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中華職業教育社三十周年宣言
中華職業教育社三十年簡史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自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五月至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四月

弁言

職業教育，在過去三十年間，進步可云甚微，然因經過世界兩次大戰，與中國八年抗日苦戰，物質的毀壞，民生的凋殘，愈感到今後教育方針，萬不該忽略到這一點。同時人類思潮的演變，覺悟到多數人的苦痛，往往成於少數人專斷的行為，於是基於人道主義的呼籲，和民主主義的要求，重新提出政治方針，將生活不虞匱乏的保證，列作國際間公共信條之一；於是人民職業，不僅僅看做個人或家庭生計關係，而擴展做民主政治執行人的重要課題與現代化國家的公民基本自由權利。從此，職業教育的意義更輝煌了。職業教育者的使命更莊嚴了，更偉大了。世界是整個的。社會是整個的。國與世界不可分，教育與政治不可分，這些大原則，早給眼前種種事實，予以有力證明。職業教育，當然更無孤立的可能。因此製成本展，分列一般教育，國內大事與世界大事於職業教育之下，斷自民國六年五月中華職業教育社之成立，而冠以期前概況。這三十年事跡，橫裏可以看出演進速度，直裏可以看出因果關係。可以檢討過去，還可以策勉將來，如有疏舛，希望讀者教正。

中華職業教育社

黃炎培
孫運璿
麥伯祥

職業教育

清末（一九一一年以前），有高等中等初等實業學堂章程之頒布。學部恐能各省舉辦實業學堂。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學部公布學務統計，各種實業學堂一九四所，學生一六六四九人。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八月，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令，按分甲乙兩種，其類別為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都令草擬各項規定女子職業學校辦法。各省區先後據以設立是項學校。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教育部公布全國教育統計，甲乙種農工商業學校，按數五二五，對一般學校數占百分之四三。學生數三〇、〇九九，對一般學生占百分之〇七五。

一般教育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教育部成立，重訂各項教育法令，凡參事制政體統統，一撤刪除。

同年九月，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進修。

同年四月，公布教育會規程。十一月，公布中央學會法。三年（一九一四）五月令裁各省行政公署教育司，代以政務廳，下設教育科。四年（一九一五）十二月公布勸學所規程。

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五年十一月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六年二月召集普通教育會議，會議國語統一方法。

四年一月，中全教育切實籌辦義務教育。同年四月，教育部頒定義務教育進行程序。

同年四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第一次會於天津。五年十月，第二次會於北京。

二年六月，美教自來運來華。

三年五月，北京體育總會在天壇舉行第一次全國聯合運動大會。

四年六月，蔡元培李石曾等組織勸工勸學會。

五年二月，華法教育會在巴黎成立。

同年十月，中國科學社成立。

同年教育公布全國教育統計，學生數三、九七四、四五四人；學校數一二一、一九校。

國內大事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孫文在南京就任大總統，改用陽歷。黎元洪當選副總統。二月黎元洪宣佈退位。孫文辭職，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政府移北京。三月公布臨時約法。

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

二年三月，宋教仁在上海被刺死。四月國會開會。各國對繼承承認中華民國。袁世凱借款成立，國會以未通過反對之。七月蘇俄驅逐各省獨立軍軍討袁世凱。九月袁世凱軍占南京。二次革命失敗。十月宣布大總統選舉法，黎元洪當選大總統。黎元洪制之。

大補國民黨議員。

三年一月停止國會職權。二月停辦各省地方自治。三月約法會議成立。五月公布新約法，袁世凱就任。六月國會代行立法院職權。

八月宣布對歐洲大戰中立。九月日本軍在山東登陸政務局。十月占膠濟路。

四年一月，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五月袁世凱承認最後通牒，中日新條約成立。

八月楊度等發起籌安會鼓吹帝制。十二月代行立法機關宣佈全國國民，變更國體，擁袁世凱為皇帝。雲南蔡鈞唐繼堯等舉兵討袁世凱。

改元洪憲。

五年西南各省宣布獨立，一致反對袁世凱。

三月撤消洪憲年號。六月袁世凱病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恢復元年約法。八月國會重行集會。

世界大事

元年意大利擴張勢力於非洲，占土耳其領地，意土戰爭起，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爆發。

二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爆發。

三年七月世界大戰開始。九月倫敦盟約成立。英法俄三國政府約定不單獨對德議和。

四年八月德軍攻佔華沙，俄軍敗退。十二月協約國舉行第一次軍事會議。黎元洪卸主席討論應付巴爾幹戰局。

五年六月，日俄協約成立，俄承認日本在中國之領土位置，日俄併力排擠英法在遠東勢力。

前 期 概 況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教育部成立，重訂各項教育法令，凡參事制政體統統，一撤刪除。

同年九月，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進修。

同年四月，公布教育會規程。十一月，公布中央學會法。三年（一九一四）五月令裁各省行政公署教育司，代以政務廳，下設教育科。四年（一九一五）十二月公布勸學所規程。

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五年十一月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六年二月召集普通教育會議，會議國語統一方法。

四年一月，中全教育切實籌辦義務教育。同年四月，教育部頒定義務教育進行程序。

同年四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第一次會於天津。五年十月，第二次會於北京。

二年六月，美教自來運來華。

三年五月，北京體育總會在天壇舉行第一次全國聯合運動大會。

四年六月，蔡元培李石曾等組織勸工勸學會。

五年二月，華法教育會在巴黎成立。

同年十月，中國科學社成立。

同年教育公布全國教育統計，學生數三、九七四、四五四人；學校數一二一、一九校。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孫文在南京就任大總統，改用陽歷。黎元洪當選副總統。二月黎元洪宣佈退位。孫文辭職，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政府移北京。三月公布臨時約法。

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

二年三月，宋教仁在上海被刺死。四月國會開會。各國對繼承承認中華民國。袁世凱借款成立，國會以未通過反對之。七月蘇俄驅逐各省獨立軍軍討袁世凱。九月袁世凱軍占南京。二次革命失敗。十月宣布大總統選舉法，黎元洪當選大總統。黎元洪制之。

大補國民黨議員。

三年一月停止國會職權。二月停辦各省地方自治。三月約法會議成立。五月公布新約法，袁世凱就任。六月國會代行立法院職權。

八月宣布對歐洲大戰中立。九月日本軍在山東登陸政務局。十月占膠濟路。

四年一月，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五月袁世凱承認最後通牒，中日新條約成立。

八月楊度等發起籌安會鼓吹帝制。十二月代行立法機關宣佈全國國民，變更國體，擁袁世凱為皇帝。雲南蔡鈞唐繼堯等舉兵討袁世凱。

改元洪憲。

五年西南各省宣布獨立，一致反對袁世凱。

三月撤消洪憲年號。六月袁世凱病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恢復元年約法。八月國會重行集會。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教育部成立，重訂各項教育法令，凡參事制政體統統，一撤刪除。

同年九月，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進修。

同年四月，公布教育會規程。十一月，公布中央學會法。三年（一九一四）五月令裁各省行政公署教育司，代以政務廳，下設教育科。四年（一九一五）十二月公布勸學所規程。

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五年十一月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六年二月召集普通教育會議，會議國語統一方法。

四年一月，中全教育切實籌辦義務教育。同年四月，教育部頒定義務教育進行程序。

同年四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第一次會於天津。五年十月，第二次會於北京。

二年六月，美教自來運來華。

三年五月，北京體育總會在天壇舉行第一次全國聯合運動大會。

四年六月，蔡元培李石曾等組織勸工勸學會。

五年二月，華法教育會在巴黎成立。

同年十月，中國科學社成立。

同年教育公布全國教育統計，學生數三、九七四、四五四人；學校數一二一、一九校。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教育部成立，重訂各項教育法令，凡參事制政體統統，一撤刪除。

同年九月，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進修。

同年四月，公布教育會規程。十一月，公布中央學會法。三年（一九一四）五月令裁各省行政公署教育司，代以政務廳，下設教育科。四年（一九一五）十二月公布勸學所規程。

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五年十一月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六年二月召集普通教育會議，會議國語統一方法。

四年一月，中全教育切實籌辦義務教育。同年四月，教育部頒定義務教育進行程序。

同年四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第一次會於天津。五年十月，第二次會於北京。

二年六月，美教自來運來華。

三年五月，北京體育總會在天壇舉行第一次全國聯合運動大會。

四年六月，蔡元培李石曾等組織勸工勸學會。

五年二月，華法教育會在巴黎成立。

同年十月，中國科學社成立。

同年教育公布全國教育統計，學生數三、九七四、四五四人；學校數一二一、一九校。

職業教育

一般教育

國內大事

世界大事

中華職業教育社(以下簡稱本社)發表宣言，組織大綱及募金通啓。(一月)

本社在江蘇省教育會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推定聶其杰，張元濟，史家修，王正廷，楊廷棟，郭秉文，沈恩孚，朱少屏，黃炎培，爲臨時幹事。由臨時幹事會推定沈恩孚爲臨時主任。(五月六日)

本社以成立大會之議決，用通信選舉法選舉黃炎培，沈恩孚，郭秉文，張元濟，賈鵬孫，史家修，楊廷棟，莊俞，穆湘初，朱少屏，王正廷，吳毓九爲該社職員。(六月十五日)

本社議事員會成立，公推黃炎培爲辦事部主任，沈恩孚爲基金管理員，由該社職員會議決，在上海創辦一職業學校及商業補習學校。(七月廿九日)

本社初次徵求社員得六百廿五人。(七月廿九日)

本社發行「教育與職業」月刊，蔣夢麟任總編輯。(十月十五日)

教育部酌定中學校增設第二部辦法五條(即中學得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增設職業學科)，通咨各省徵集意見以便核定公布。(三月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國三年度)計全國學校一二三、二八六所，學生四、〇七五、三三八人，經費支出三九、〇九二、〇四五元。(五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准予給假十日，以次長袁希濤暫行代理部務。(六月二日)

教育部布告改訂大學學制，(改定大學修業年限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在大學校令未改正前，適用此辦法。)(六月廿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九條，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之。(九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學校令十八條，(修正要點，大學組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修業年限：本科改爲四年，預科二年。)(九月廿七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杭州舉行第三屆大會。(十月十日至廿七日)

特任傅增湘爲教育總長。(十二月四日)

國會通過對德絕交案。(三月十日)

北京公民請願團大鬧衆議院。(五月十日)

張勳要求解散國會。(六月八日)

以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發解散國會令，大總統袁元洪通電自責。(六月十日)

張勳等擁清帝宣告復辟。(七月一日)

黎大總統遷出公府，居使館界。(七月三日)

馮段聯合反對復辟，組織討逆軍討討，張勳逃入荷蘭使館。(七月十二日)

段內閣組織就緒，通緝復辟要犯康有爲等。(七月十七日)

布告對德奧宣戰，收回津漢德奧租界。(八月十四日)

國會議員在廣東開非常會議。(八月廿五日)

孫文就大元帥職於廣州。(九月)

西南各省宣言護法，孫文出師北伐。(十月)

美總統威爾遜發出和平覺書，爲協約國方面所拒絕。(一月十日)

德國國會之多數黨，議決媾和。(七月九日)

俄國革命，以列寧爲首領之蘇維埃政府成立。(十一月)

中國職業教育二十年來大事表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江蘇省教育會開第一屆年會，朱葆三主席，馬良等演說。(五月五日)

本社設立之中華職業學校，於上海離家浜，舉行奠基禮，並聘顧樹森為學校主任。(六月十五日)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招考，分設鐵工、木工、鈕扣、鑄造四科。(八月廿五日)

教部各省轉飭各實業學校，嗣後教授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照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一月十八日)

教部公布全國教育聯合會所擬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六月廿五日)

本社議事員會議時會議決議，下半年度設職業指導部。(五月廿八日)

本社於中華職業學校舉行第二屆年會，並補行職業學校開幕式。(五月廿一日)

本社與上海留法檢學會，組織留法勤工儉學設備科，附設中華職業學校內。(七月)

教部訓令各省女學校，得變通教程，酌

教部召集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在京開會。(四月廿日)

教部訂定省視學規程十九條，又擬視學規程十六條。(四月卅日)

北京國立各校學生二千餘人，往總統府請願中止日軍事協定，並要求宣布條文。(五月廿一日)

教部公布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國四年八月至民國五年七月。全國學校二二九七三九所，學生四、二九四、二五一一人，經費支出三七、四〇六、二二二二萬。(七月廿日)

全國教育聯合會於上海開第四次大會。(十月十日)

教育公布注音字母表，聲母二十四，介母三，韻母十二。(十一月廿三日)

中國科學社由美國移歸國內，在上海南京路事務所。

江蘇省教育會，北京大學，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暨南學校，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起組織中華新教育共進社。(一月)

教部規定凡外國人在內地所設專門以上學校，不得以傳佈宗教為目的，且不得列宗教科目者，准其按照私立學校規程或大學規程及專門以上同等學校規程行通法，呈請教部查核辦理。(三月)

南北戰事又起，曹錕等率兵南下。(一月)

段祺瑞任國務總理。(三月廿三日)

日本改民政署於山東。(四月十六日)

簽訂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五月十六日)

廣東非常國會選政務總裁七人。(五月)

徐世昌就任大總統。(十月十日)

錢能訓為國務總理，段祺瑞任全國總防督辦。(十月)

廣東軍政府通令休戰。(十一月廿二日)

全國和平聯合會在北京開會。(十一月)

赴歐和會委員發表中日各密約。(二月十二日)

上海南北和議續行開會。(四月八日)

北京各校學生五千餘人，聞巴黎和會我國外交失敗，舉行示威運動，毆傷章宗祥，學生被捕者千餘人，旋一律罷課，全國學生工商界響應，罷學罷工罷市。成爲影響政治，文化極大之「五四運動」。(五月四日)

巴黎和會開幕，同盟國代表不准列席。(一月十八日)

德國國會議決無條件接受和約。(六月)

我國代表以山東問題拒絕簽字。(六月)

美總統威爾遜提出世界和平準則十四項。(一月八日)

德政府向威爾遜提議休戰，休戰條約成立。(十一月十一日)

和約經各國代表簽字，我國代表以山東問題拒絕簽字。(六月)

第三國際在莫斯科成立

設補習科。又令各省女子中學得附設女子簡易職業科，女中中學家事科，應注重實習。(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教育調查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關於中學應否分爲文科理科等十案。(四月)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因政府有懲辦學生命令，風潮無法解決，辭職出京。(五月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因學潮熾大辭職。(五月十六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充實或添辦女子中學校。(五月廿四日)

美國杜威博士來華，在江蘇省教育會開始講演。(五月)

全國教育聯合會於太原開第五屆大會。(十月十日)

歐美考察團，鄒科，任誠，陳寶泉，金曾澄，袁希濤等十二人出發。(十一月廿五日)

本社發表新設職業指導部宣言，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公推陸冠亮，沈忍學，黃炎培，顧樹森，潘文安爲委員，陸冠亮爲主任。(三月)

本社在上海舉行第三屆年會，附設玩具展覽會，及職業教育圖表展覽會。(五月廿九日)

各省國民大會表示青島問題主張。(五月七日)

上海各界因要求斥退曹，陸，章罷市七天。(六月)

免曹，陸，章職，錢能訓亦辭職。(六月)

廣東軍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外蒙古取消自治，徐樹錚赴庫倫嚴封活佛。(十月)

蘇俄勞農政府通牒放棄在華一切權利。(四月)

曹錕革職留任。段麟瑞對曹錕與佩孚用兵。張作霖助曹。皖系兵敗。段麟瑞下野。吳佩孚主張開國民大會。(七月)

孫文等通電否認統一粵軍政專。岑春

孫文等通電否認統一粵軍政專。岑春

協約國領袖在巴黎開國際會議討論土耳其和約審判德皇等主要問題。(一月九日)

德國賠款已規定至少須

現金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馬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本社「教育與職業」刊發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概況專號。(八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發行債券，擴充工場，添辦商科。(八月)
 本社組織職業教育研究會，公推郭秉文，王企華調查各地職業教育狀況，並徵集對於現行職業教育制度之意見。(十月)

本社在中華職業學校舉行第四屆年會。(五月廿八日)
 本社發起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於上海開成立會，到二十二校代表，通過簡章八條。(八月十七日)
 本社與上海商科大學，上海市商會等，合組商業補習教育研究會。(八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自製職業心理測驗器七種，開始應用。(八月)
 本社舉辦全國報紙特約通訊，約定者三十九家。(九月)
 本社公布試辦職業介紹規則。(十月)
 本社開始調查全國職業教育機關。(十一月)

部。(三月)
 教育部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以六年為全國一律普及之期，抄發分期籌辦清單，令行各省遵辦。(四月二日)

杜威博士再來南京高等師範學校長期演講。(四月)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上海開第六次會議。(十月廿日)

交通大學成立，內設大學部，專門部，附屬中學與特別班，由交通總長葉恭綽兼任校長(二月廿五日)
 北京國立專科以上各校教職員為運動教育經費獨立，一致罷課。(三月十四日)

陳嘉庚捐資興辦之廈門大學舉行開幕式。(四月六日)
 北京八校教職員因經費事，隨教育次長馬福翼赴總統府請願，與守衛兵起衝突，傷多人(六月三日)

中國科學社在北京清華園，舉行全國科學大會。(八月廿日)
 美國孟森博士來華調查中國各地教育。(九月十日)

東南大學成立，郭秉文任校長。(九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廣州開第七次大會，通過學制系統草案等十五件。(九月十日)

孫文等宣言繼續和會。(一月)
 接收德國歸還庚子年所劫去之天文儀器。(一月)
 舊國會選舉孫文為非常大總統，於本日就職。(五月五日)
 派施肇基王寵惠顧維鈞傅朝樞出席太平洋會議。(七月)
 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法國議決退還庚子賠款。

壇等出走(十月)

廣州重開政治會議。(十二月)
 萬國郵政大會通過撤廢在華客郵案。收回俄租界。

克。(五月廿三日)
 美國通過婦女參政案。(八月十六日)
 凡爾賽和約發生効力。愛爾蘭自由邦正式成立。(十二月二十日)

美總統哈定召集太平洋會議，在華盛頓開會，中國提出關稅自主等案。(十一月)
 協約國對德發出最後通牒，要求：(一)立即解除武裝，(二)即時支付賠款，(三)立即懲辦戰爭責任者。(五月五日)

十月廿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特任黃炎培為教育總長，黃未到任。(十一月廿五日)
 實際教育調查社，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編輯社等團體，合併組織中華教育改進社，本日成立。(十一月)

本社主辦之第一屆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在中華職業學校舉行，參加陳列者八百五十校，三千零三十九件。(二月一日)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添設職業師範科及商科試行商學合作制。(三月)

本社在中華職業學校建築職工教育館，本日成立。(五月)

本社在上海舉行第五屆年會，並舉行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一屆年會。(五月十九日)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顧樹森辭職，赴歐美考察職業教育，聘黃伯樵繼任。(十月三日)

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舉行臨時會議於濟南，決議請求政府籌定專款，提倡補助全國職業教育，劃定職業教育經費，職業中學校課程標準等十六案。(七月十七日)

汪謙博士發表「對中國教育意見的概要」一文。(一月)

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於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開成立大會。(二月)

教育部公布第五次教育統計圖表，自民國五年八月至六年七月，全國學校數一二一、一一九所，學生三、九七四、四五四人，經費支出三五、五八八、二九八元(四川廣西貴州未列)。(三月十八日)

兼署教育總長周自齊辭職，特任黃炎培署教育總長，黃未到任前以高恩洪兼代。(六月十二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濟南舉行第一次年會，討論各種教育革新問題。(七月三日)

特任湯爾和署教育總長。(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蔡元培主席。(九月卅日)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濟南開第八次會議，議決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魯案在太平洋會議外，經受調停，與日本協定簽字。(一月)

與蘇俄赤塔兩政府協商中東路問題。(二月)

張作霖與吳佩孚互攻，張兵敗，退出山海關。(五月)

徐世昌下野。黎元洪受直系軍人推戴，入京復位。(六月)

孫文因陳炯明軍變，避居上海。(六月)

華府會議議決許我國修正關稅(一月)

英美日法意五國海軍條約簽字(二月一日)

九國公約簽字(二月一日)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等案，推定袁希濤等為起草委員。(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學校學制改革案。(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各省區施行修改學制系統案。(十一月廿九日)

教育總長湯爾和辭職，特任彭允彝署教育總長。(十一月廿九日)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添設補習科。(一月)
本社在上海舉行第六屆年會，附開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二屆年會。(五月廿二日)

本社董事會聘楊衍玉為辦事部副主任。(五月)

本社設立職業指導股，並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七月)

本社與東南大學合辦暑期學校職業教育組。(八月)

本社協助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擬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十二月)

第二屆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在北京舉行。(八月)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以教育總長彭允彝干涉司法獨立，辭職。(一月十七日)

任命范源濂為北京師範大學校長。(二月廿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縣教育局及特別市教育局規程。(三月廿九日)

全國教育改進社報告民國十年至十一年全國學生總數為四、九八七、六四七人。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全國學生數為六、六一五、七七二人。(四月)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在上海開會，刊布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一冊。(六月四日)

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於北京成立，推熊秉真為董事長，晏陽初為總幹事。(八月廿六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於北京舉行第二次年會。(八月)

接收膠濟鐵路及附屬財產。(一月)
陳炯明下野，孫文返粵復任大元帥。(二月)

日本不肯取消二十一條款，全國激動，抵制日貨。(三月)

津浦路車在臨城被匪洗劫，中外乘客多被勒贖。(五月五日)

黎元洪以內閣辭職，公使團迫辱，離職出京。(六月十三)

舊國會賄選曹錕為總統，並公布憲法。(十月)

孫文決定北伐。(十月)

巴黎會議英法協議賠款延期支付問題，因法國之反對延期而決裂。(一月)

蘇維埃聯邦正式成立。(一月)

蘇聯邦憲法正式制定。(七月)

教育總長彭允彝辭職，特任黃郛署教育總長。(九月四日)

東北大學行開幕禮。(九月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昆明舉行。(十月廿二日)

教育部令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在歐考察教育，未回校以前派蔣夢麟代理。(十月廿七日)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奉令改稱大學。(十一月)

教長黃郛辭職，特任張國淦為教育總長。(一月三十一日)

西北大學成立。(二月)

廣東大元帥令將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各科大學及農業專門學校，合併為國立廣東大學。(二月九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條例二十條。(二月二十三)

日本歷年在南滿一帶設立學校，實行殖民教育，奉天省教育會開臨時會議，組織研究收回教育權委員會。(四月廿二日)

國立東北大學，師範大學，中國科學社，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中樞教育改進社等十一團體，聯合宣言，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四月廿七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開第三屆年會。

國民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改組容共，並宣布主義及政綱。

組建國政府，改定國旗。(一月)

中蘇協定成立。(六月)

外部發表中德協約。(七月)

奉直二次戰起。(十月)

馮玉祥組國民軍迫曹錕去職。(十月)

段祺瑞入北京稱臨時執政，溥儀出宮。

吳佩孚下野。孫文北上，召開國民會議。(十一月)

中蘇協定成立後，收回天津俄租界。外蒙宣告自主。

列甫斯基。(一月二十四日)

墨索里尼解散國會。(一月二十五日)

國聯裁減海軍軍備會議近在羅馬開會，但未有進步，西班牙退出會議，阿根廷，土耳其，及我國拒絕接受裁減，巴西、智利、希臘、瑞典、則均提出條件。(二月)

希臘公民大會投票決定政體贊成共和。(四月十五日)

倫敦會議議定書於本日下午一時在倫敦外交

本社創設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三月)本社先後在上海，南京，濟南，舉行職業指導運動。(四月)

本社在武漢舉行第七屆年會，同時舉行第三屆職業教育出品展覽會，及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三屆年會。(五月廿五日)

本社在武昌舉行職業指導運動。(六月二日)

本社主辦之職業科課程標準編訂完成。(九月)

本社就中華職業學校，試辦探業預備科及文書科。(九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黃伯樵請假北上，由潘文安代理。(十二月)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七月三日) 全國教育展覽會在南京開幕。(七月四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開封開第十屆年會，決議庚款分配標準等案。(十月十五日)

教育廳長張國淦已辭職，特任王九齡為代理。

武昌師範大學改為武昌大學。(十一月) 教育部頒布專門學校，暫設預科辦法。(十一月)

本社於南京舉行第八屆年會，同時舉行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四屆年會，及江蘇省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五月二十七日)

本社依第八屆年會議決，募立百年基金，推定黃伯雨，黃炎培，沈信卿，朱深甫，廖茂如等為委員。朱深甫為委員長。(五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添設簡易工藝科，及機械製圖科。(五月)

本社受山西省當局之委託，調查設計晉南北，薊區試辦鄉村職業教育。本社辦事部主任黃炎培，前往調查，草擬計劃。(八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開辦高級商業夜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庚款委員會，經政府批准，宣告成立。(一月)

教育部制定全國教育區域，計大學本部分七區，高等師範教育分六區，小學區每省分為八區或十區，每區應設立小學一百二十所。(一月)

善後會議中，馬代部長銜提出三案：(一)教育經費獨立。(二)教育基金指定專款。(三)小學教育，應由國家補助游金。(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令各教局凡初級小學應一律用國語教科書教授。(二月廿三日)

王九齡請假，教育廳長蒞章士釗暫兼。(四月十四日)

章士釗禁止學生開會，戒警與學生發生

外蒙古頒布新憲法。(二月) 孫文卒於北京。(三月十二日)

北京政府公布金佛郎案。(四月) 上海學生因援助工人顧正紅，被門捕斃多人，成五卅慘案。(五月卅日)

廣州發生沙基慘案。(六月廿三日) 廣州國民政府成立，採委員會制，並與北京政府絕交。(七月一日)

廣州稅務會議開會。(八月) 國民黨員一部分開西山會議。(十一月)

中日文化委員會開會議退還庚子賠款用途。

世界教育大會在愛丁堡開會。(七月廿五日)

菲律賓參議院通過舉行公民大會解決獨立問題之議案。(十一月七日)

部正式簽字。(八月卅日) 國際聯盟第五次大會通過各議案，正式成立裁軍草約。(十月二日)

美國實業團體大會在意大利開會，與會者二十一國。(五月十二日)

法日美駐英大使與英外相張伯倫開聯席會議，討論中國事件主張五卅滬案由純粹司法性質之委員會調查。(七月十六日)

世界教育大會在愛丁堡開會。(七月廿五日)

菲律賓參議院通過舉行公民大會解決獨立問題之議案。(十一月七日)

校，推王志莘爲主任。(六月)

本社與江蘇教育會，籌設江蘇中等學校職業指導研究會。(八月)

教部通令風定職業學校名額。(八月十八日)

教部主編之新學制職業科課程綱要出版

。(八月)

教部通令女子學校，應對酌地方情形速

加職業課程，及特重家事實習。(九月十八日)

衝突，學生受傷被捕者甚多，章士釗

辭教育總長兼職。(五月十二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與庚款專使委員會

開會，通電反對日本文化事業協定。

中法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於天津舉行

第一次年會。決議庚款用途範圍及分

配款項原則等。(六月二日)

調章士釗署教育總長。(七月二十八日)

閣議決定，下令停辦女子師範大學。(

八月六日)

聖約翰大學因「五卅慘案」離校之學生

，創設光華大學，於是日開學。(九

月十二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長沙開第十一屆

年會。(十月十四日)

國立編譯館已成立，部設編譯館取消，

改爲圖書審定委員會。(十月二十二

日)

部訂新學制師範課程綱要出版。(十月

章士釗已辭教育總長，臨時執政府特任

易培基爲教育總長。(十一月三十一

日)

廣州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

三月一日)

教育特設公署在北京成立，馬敘倫任督

辦。(三月四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馬君武爲教育總長

國民黨第二次全代大會，在廣州開會，

決議聘俄人鮑羅廷爲顧問，並懲戒西

山會議分子。(一月)

張作霖，吳佩孚合作對馮，國民軍退出

北京，段祺瑞下野，奉軍入京。(四

德國正式請求加入國際

聯合會。(二月)

俄德稅善條約在柏林簽

字。(四月)

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訂

本社在蘇州舉行第一次專家會議。(二

月十四日)

本社與上海各商業教育機關，開辦經濟

商學演講會。(三月二七)

本社在杭州舉行第九屆年會，議決以後

- 年會於二年舉行一次，並修改社章第八條，增設評議部，同時附開江浙兩省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及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五屆年會。(五月六日)
- 本組函英庚子賠款委員會，以庚庚款提倡職業教育。(五月)
- 本社聯合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東南大學教育科，就崑山徐公橋試辦農村改進工作。(五月)
- 本社承辦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補助辦理職業教育。(七月)
- 本社設立商品研究部。(七月)
- 本社提倡工廠補習教育，推諫師建議就進行計劃試辦六月。(九月)
- 本社創設蘇江女子職業學校。(十月)
-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推廣工業教育。(七月一日)
- 本組在江蘇嘉定舉行第二次專家會議。(一月二十八日)
- 本社辦事部主任黃炎培請假赴國外考察，由楊菊玉代理。(二月)
- 本社社所為暴徒所擾。(三月二十三日)
- 利文中華職業學校校長潘文安辭職，聘姚頌馨繼任(七月)
- 本社成立上海職指學所，並發表宣言。聘劉湛思為主任，潘文安為副主任。(九月)
- 。(三月四日)
- 北京各校學生，因大沽口事件在天安門開大會，向執政府請願，府衛隊開鎗殺學生數十人，傷百餘人。成「三一八」慘案。(三月十八日)
-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議決教育經費宜實行獨立及週年增加案等。(七月一日)
- 國民政府先改廣東大學為國立中山大學，並改組為委員會制，派戴季陶，顧孟餘為正副委員長。(十月十七日)
-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私立學校規程十五條，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十四條。(十月十八日)
- 武漢國民政府改國立武漢大學為武昌中山大學。
- 廣州嶺南大學，收歸中國人辦理。(此為華人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第一成績)
- 。(一月十六日)
- 北京當局被李天鈞殺害，及學生譚祖堯，謝伯倫，劉文輝等二十人。(四月二十八)
- 北京當局任劉哲為教育總長。(五月)
- 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審設中央研究院，推蔡元培等為籌備委員。(五月)
- 蔣中正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誓師北伐。(七月)
- 四川萬縣被英艦轟擊。(九月五日)
- 國民革命軍克武漢，吳佩孚，孫傳芳先後敗退。(十月)
- 國民政府遷都武漢。(十二月)
- 國民政府實行收回漢澗租界。(三月)
- 南京上海均入於國民革命軍。(三月)
- 汪精衛回國，將通電國政外交均聽汪指揮，本人專司軍令。(四月)
- 國民黨消漢兩方不和，南京別組政府。(四月)
- 山西加入革命軍。(四月)
- 國共分裂國民黨實行清黨。(四月十二日)
- 武漢國民黨取締共產黨。(八月)
- 巴黎協約國大使會議與德政府成立協定，德國允許撤除二十二要索之設施。(二月一日)
- 國際經濟會議閉幕，通過兩議案：(一)贊成限制軍備，(二)說明恢復世界商業之重要。(五月廿三日)

約，阿國成爲意之保護國。

本社試辦工讀團。(九月)

本社與寰球中國學生會等，舉行上海市職業指導運動週。

本社在南京與南京青年會合組職業指導所，請劉洪恩為主任，汪伯平為副主任。(十二月八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將蔡元培所呈請之私立大學區為行政單元之教育行政制度，提交國府核議施行。(六月七日)

中央頒布大學區制，先在江蘇浙江兩省試行。(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一條，以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七月四日)

江蘇教育廳改為大學區，教育行政部，改為教育行政院。(七月)

浙省工專農專兩校，與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合組國立第三中山人學，大學區成立。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宣誓就職。(十月一日)

大學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決議統一黨化教育及政治指導等九案。(十一月六日)

北京當局公布修正學校系統，着教育部即通行各省區。(十一月十五日)

國府公布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十條，規定大學名稱即以所轄區域之名為名。(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研究院觀察臺設立籌備處，社會科學，地質，理化，實業研究所，均於上海分別設立。(一月)

國民黨南漢五爭益烈，蔣中正下野。(八月)
甯漢合作。(九月)

國民政府電蔣中正復任總司令。(一月)

國民黨中央執委全體會議決改組政府軍委會及完成北伐，任蔣中正，馮玉祥，關錫山為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譚延闓為國府委員。(二月)

革命軍克濟南，日軍鎗傷我軍民多人。

國際移民大會在古巴開會，與會者五十國。(四月一日)

國際絲業大會，在巴黎開幕。(五月九日)

日皇批准第四次對華出

本社就上海職業指導所，及中華職業學校，合設文書傳習所。(二月)

本社與鹿莊鄉村師範學校，合設拾兒崗中心木作店及中心茶園。(二月)

本社在蘇州舉行第十屆年會，附開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六次年會，及蘇州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大事表

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五月十三日)

本社辦事部主任黃炎培辭職，由董事會改推為常務董事。(五月)

本社評議員會選舉江恆源為辦事部主任，楊衛玉為副主任，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並推王雲五為評議部主席。(六月)

徐公橋試驗農村改進工作，改由本社專任。(七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姚頌馨辭職，改聘通師復繼任。(七月)

本社開辦暑期職業指導講習所。(九月)

聞政府籌設職業學校三所。(十一月十五日)

大學院公布私立學校條例十一條，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十三條。(二月六日)

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二十五條。三月十日)

國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二十二條。(四月十七日)

大學院在南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討論議案百餘件。(五月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議第五次大會修改通過關於學制系統案。(五月二十一日)

大學院擬定測政時期施政大綱。(六月三十一日)

國府決議，北平國立各校合組為國立中華大學以李煜瀾為校長。(七月十九日)

國府公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七月二十八日)

改清華學校為國立清華大學，直接由國府管轄。(八月十七日)

大學院通令厲行義務教育，籌設委員會計劃進行。(八月)

武漢大學成立。(九月)

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大學院院長蔡元培辭職，特任蔣夢麟為大學院院長。(十月三日)

國府令大學院改為教育部，所有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十一月一日)

特任蔣夢麟為教育部長，任命馬鈞倫為

(五月三日)

第三集團軍入北京，張作霖回瀋陽，在京奉路中被炸死。改北京為北平。改直隸為河北省。蔣中正解組司令職。(六月)

國府主席蔣中正等就職。(十月十日)

東三省通電易幟。全國統一。(十一月)

本年中美關稅協定簽字。

兵，派遣第三師團之一部隊。(五月十七日)

非戰公約於本日午後三時在巴黎簽字。(八月廿七日)

非戰公約，在巴黎經十五國代表簽字。(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務次長，吳露春為常務次長。
(十一月一日)

本社徐公橋農村改進試驗區，中心禮堂舉行落成典禮。(一月)

本社與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合組職業指導所於首都。(一月)

本社專家會議於無錫舉行。(二月十五日)

本社調查上海各種職業內容，編印職業概況叢刊，並選心理學家謝循初，陳編琴，陳育士等討論職業心理測驗問題。(三月)

本社於上海英租界路購地，為自建社所用。(四月)

本社開始第二次調查各省市職業教育機關。(四月)

本社董事改選，結果黃炎培等九人當選，公推錢水銘為主席。(六月)

本社開辦職業專修學校。(八月)

本社在杭州舉辦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七屆年會。(八月)

本社辦事部副主任楊衡玉赴日本考察職業教育。(九月)

本社設立職工補習學校。又設立籌備其推行所。(十月)

中國學業教育三十年大事表

教育部公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二條，及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施行訓練總監部擬定之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等。(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十九條。(二月二日)

國府公布國民體育法十三條。(四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八條。(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三十一條。(五月八日)

教育部頒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五月二十四日)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在暨南大學開會。(六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八條。(六月二十二日)

江蘇浙江北平三大學區限期停辦。(七月)

國軍編遣會議決定編遣辦法。(一月)

武漢政治分會突免湘主席魯滌平職。(一月)

中央令各地政治分會裁撤。(三月)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三月)

中央出兵征武漢。(三月)

國府公布保障人權令。(四月)

江西共黨佔贛州。(四月)

桂軍反中央，與粵軍開戰。(五月)

西北軍鹿鍾麟，孫良誠等，擁馮玉祥反對中央。(五月十五日)

安葬孫文於南京。(六月)

二中全会二次大會決議，調政期為六年。(六月)

西瀟博覽會開幕。(六月六日)

中蘇因中東路事件，在滿洲里附近發生衝突。(七月)

中央決定下令討伐西北。(十月十一日)

討伐西北第二路總司令唐生智，擁汪精衛反抗中央。(十二月)

意大利總理，博賜黨獲勝，民意被壓好。(三月)

日本海軍在東海大操演，以中國為假想敵。(四月一日)

海牙會議開始接受楊格計劃。(八月六日)

華盛頓公布英美海軍談判之結果。(九月十三日)

英蘇協定簽字，英蘇復交，交換大使。(十二月)

本年英美蘇等國先後批准非戰公約。

月)
天津市府頒發工人教育計劃綱要。(二月十二日)

江西教育廳召開職業教育會議，通過冊案。(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二十九條。(八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檢發幼稚園、小學及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九月十四日)

任命蔡元培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未到任前以陳大齊代理。(九月十六日)

教育部選國民黨中執會決議，組織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訓令教育部為廢止日本對華文化協定一案，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區團體組織原則及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一月二十三)

教育部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過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二月)

教育部令各私立學校，自本學期起將原有學生會，遵照中央頒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二月)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完成全部教育方案十章。(三月)

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於杭州，到二十二省市運動員二千餘人。(四月一日)

南京衛戍司令部解散嚴莊師範學校。(

唐生智下野，劉斯鵬事結束。(一月)

李宗仁，白崇禧，黃紹竑等通電推闕歸山，馮玉祥，張學良為陸海空軍總副司令，反蔣，內戰擴大。(二月十九)

中日關稅協定成立。(四月)

收回威海衛協定簽字，許英國保留劉公島十年。(四月)

共軍占長沙，旋即退出。(七月十六日)

張學良表示擁護中央，以兵入關，馮通電下野(十月)

公布國民代表選舉法。(十二月)

本年英國允全數退還庚子賠款。

歐美失業問題嚴重，歐失業者數在六百萬以上，美五百萬以上。(十月)

倫敦海軍條約，已經英美日三國批准，舉行批准書存置典禮。(十月二十八日)

蘇聯公布反政府陰謀案(十一月)

本社在南湖開第三次專家會議。(三月十三日)

本社舉行女子職業教育研究會。(四月)

上海華詭路新社所落成，本社遷入辦公。(六月)

本社舉行女子職業教育委員會。(七月)

本社在新址舉行第十、屆社員大會，及第八屆全國職業教育聯合會，及職業教育成績展覽會。(七月二十二日)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開辦土木科。(七月)

本社開辦通問學塾。(七月)

本社設立鄉村改進講習所於徐公橋。(八月)

本社增設學術講座，於每星期六舉行之。(九月)

本社籌設之業餘圖書館舉行開幕禮。(

教育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二十九條。(八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檢發幼稚園、小學及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九月十四日)

任命蔡元培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未到任前以陳大齊代理。(九月十六日)

教育部選國民黨中執會決議，組織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訓令教育部為廢止日本對華文化協定一案，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區團體組織原則及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一月二十三)

教育部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過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二月)

教育部令各私立學校，自本學期起將原有學生會，遵照中央頒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二月)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完成全部教育方案十章。(三月)

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於杭州，到二十二省市運動員二千餘人。(四月一日)

南京衛戍司令部解散嚴莊師範學校。(

唐生智下野，劉斯鵬事結束。(一月)

李宗仁，白崇禧，黃紹竑等通電推闕歸山，馮玉祥，張學良為陸海空軍總副司令，反蔣，內戰擴大。(二月十九)

中日關稅協定成立。(四月)

收回威海衛協定簽字，許英國保留劉公島十年。(四月)

共軍占長沙，旋即退出。(七月十六日)

張學良表示擁護中央，以兵入關，馮通電下野(十月)

公布國民代表選舉法。(十二月)

本年英國允全數退還庚子賠款。

歐美失業問題嚴重，歐失業者數在六百萬以上，美五百萬以上。(十月)

倫敦海軍條約，已經英美日三國批准，舉行批准書存置典禮。(十月二十八日)

蘇聯公布反政府陰謀案(十一月)

十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趙師復請假，由本社辦事部副主任楊衛玉兼代校務。

(十二月)

本社聘任陸淑昇為徐公橋鄉村改進會總幹事，黃齊生為鄉村改進講習所主任。

(十二月)

教育部令各大學或中學酌設婦女職業班。

(五月一日)

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開成立大會。

(九月)

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在南京市政廳大禮堂舉行年會。(十二月)

四月十日)

教育部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

(四月十五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在南京舉行第六次年會。(七月二日)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辭職，任陳大齊代理，蔣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孫科辭職，命蔣照宣繼任，蔣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免職，勞大已停止招考。

(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通過，調任宋家驊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金竹澄為廣州中山大學校長。

(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長蔣夢麟辭職，調任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長蔣中正兼理教育部長職務。(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華僑中小學規程。(一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教育會法。(一月廿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李煊瀛，師範大學校長易培基辭職，任命沈尹默為北平大學校長，徐炳利為師範大學校長。(二月七日)

教育部頒發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二月十六日)

中央決定實行裁撤厘金。(一月)

蔣中正與胡漢民對約法意見不合，胡辭職。(二月)

對共第二期軍事計劃開始。(四月)

國民會議開幕(五月五日)

國民會議第四次大會僅于兩小時內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五月十二日)

美總統胡佛對戰債主張授付。(六月)

蘇德訂新協定。(六月)

孫科，汪精衛等在廣州舉行非常會議主

軍縮草約完成。(十二月九日)

印度國會議憲草案完成，英政府發表宣言。(一月)

英意海軍協定成立。(三月)

美總統胡佛對戰債主張授付。(六月)

蘇德訂新協定。(六月)

國

本社代辦泰縣顧高莊農村改進區。(四月)

本社代辦寧波白沙鄉村改進區。(四月)

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聘賈觀仁担任。

本社於鎮江舉行第十一屆社員大會，暨

第九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八月

一日)

本社與上海市衛生局等合辦獸醫專科學

校。(八月)

工商管理科。(九月)

本社設立中華國貨指導所。(十二月)

教育部公布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十一

條。(四月二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

設農工科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增設

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應附設

鄉村師範及職業科，各職業學校應增

加經費充實設備。(四月二日)

教育部聘江恆源，陳青士，許炳蘆等為職

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六月廿四

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普設農工醫三種專科學

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

校實施方案，並通令各省市施行。(

八月廿八日)

教育部召開首次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八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決議發用庚款保息原則。(二

月廿五日)

內政教育兩部核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

」。(四月三日)

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教育設施方

案。(五月十三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轉升部長。(六月

廿七日)

國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七月六

日)

教育部令勞動大學及附中解散。(七月十

一日)

國民黨中執委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

則。(九月三日)

上海大中小學組織上海市教育界救國聯

合會。(九月廿一日)

訓練總監部及教部制定公布學生義勇軍

訓練辦法。(十月卅日)

國聯教育放棄團返滬，致辭完畢，編輯

報告書。(十二月)

教長李青華辭職，特任朱家驊為教育部

長。(十二月卅日)

張取消獨裁制，令蔣下野。(五月)

長春萬寶山日人，鼓動朝鮮僑農與我國

農民衝突，造成萬寶山事件。(七月)

黃河，長江二流域大水災。(七月)

日本藉口中村事件，突於九月十八日據

瀋陽扭吉等處。以次佔遼吉二省。

(九月)

國民黨四全大會議決和平統一。(十一

月)

蔣中正下野，國民政府改組，林森任主

席，孫科任行政院長。(十二月)

民

國

二

十

一

本社設立「二二八」後戰期補習科。(三月)

本社成立十五週年紀念，舉行紀念會，並決議籌設大規模之職業補習學校。(五月六日)

本社成立南京辦事處。(七月)

本社在福建教育廳，舉行第十二屆社員大會暨第十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及福建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八月十日)

教育部實業部公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四條。(二月一日)

立法院通過職業學校組織法。(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編印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冊，報告十七年至十九年度學校數學生數經費數詳詳。(一月)

教育部訓令南京市教育局發還曉莊師範學校。(二月)

平津各大學因經費欠發總罷課。(四月)

教育部公布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通令各省市遵照。(五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編印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五月)

教育部頒發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二十條，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四條，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社會教育社開第一次會議。議決擬改良學制系統，確立社教地位及普及民教等案。(六月)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發起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在上海開會。(七月十五日)

教育部統計各省年長失學人數約二二四，四七三，二五三人，各省市已減少數百數一百四十五萬餘人，約佔全數文盲百分之二又半。(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在京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討

統一政府成立，國府主席，委員，各院長各部長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一月一日)

漢正義報刊載「中央政府幸勿誤國殃民」一文，被勒令停版。(一月七日)

日兵佔上海閘北，十九路軍抗之，中日戰事開始。(一月二十八日)

國府設軍事委員會，任蔣中正等為委員長。(一月)

國府遷都洛陽。(一月三十日)

外部宣言否認東省一切獨立組織。(二月廿一日)

滬我軍全師退至第二道防線。(三月一日)

博儀在長春就偽執政，滿洲國宣告成立。(三月九日)

國府宣言否認東北叛逆所組成之偽滿洲國。(三月十一日)

蔣中正對東北事件發表談話，政治不讓步。經濟利益可商談。(三月三日)

郭泰祺簽訂滬滬停戰協定，日軍開始撤退。(五月九日)

吉林自衛軍佔領鳳凰城。(五月廿四日)

日軍炮轟山海關。(十二月八日)

中蘇恢復邦交。(十二月)

蘇聯公布新五年計劃。(一月廿二日)

德科學家辛克思發明閃光戰光線，可消滅廿里外之一切武器。(一月廿三日)

軍縮大會開幕。(二月二日)

美海軍集中太平洋會操。(二月二十九日)

美衆院通過批准非列洲八年後獨立案。(四月四日)

韓人尹奉吉乘日兵口僑在滬虹口公園慶祝日皇天長節之際，向禮台擲彈炸，傷日將白川植田等人，尹氏當場被捕。(四月廿九日)

美科學家柯樂弗與華爾頓兩博士，發明原子分裂方法。(輕氣化為氣)(五月二日)

日本宣布承認偽滿。(五月二日)

六月十四日

論提案二百六十六件。(八月十六日)
任命羅家倫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八
月)

蒙藏教育委員會在京正式成立。(八月
卅日)

卅日)

教部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令各省市
切實推行。(十月十九日)

切實推行。(十月十九日)

教長朱家驊調長交通部，特任翁文灝繼
任，翁辭，仍由朱兼理。(十月)

教部制定公布高級中學各科課程標準，
及幼稚園與小學課程標準。(十一月
一日)

立法院通過中小學組織法。(十一月十
二日)

二日)

教部公布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各學期每
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並令各省
市遵辦。(十一月十八日)

立法院通過師範學校法。(十一月二十
六日)

六日)

教部統計十九年度全國各省市公私立國
書館，共二千九百三十五所。(十二
月)

月)

密勒氏評論週報披露「二二八」之役中
英法日密約。英法允日軍如退出上海
，則對東省問題不加干涉。(一月十
四日)

密勒氏評論週報披露「二二八」之役中
英法日密約。英法允日軍如退出上海
，則對東省問題不加干涉。(一月十
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
特委對中日問題之報
告書，反對者僅日代
表一人。(二月二十
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
特委對中日問題之報
告書，反對者僅日代
表一人。(二月二十
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
特委對中日問題之報
告書，反對者僅日代
表一人。(二月二十
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
特委對中日問題之報
告書，反對者僅日代
表一人。(二月二十
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
特委對中日問題之報
告書，反對者僅日代
表一人。(二月二十
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
特委對中日問題之報
告書，反對者僅日代
表一人。(二月二十
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
特委對中日問題之報
告書，反對者僅日代
表一人。(二月二十
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
特委對中日問題之報
告書，反對者僅日代
表一人。(二月二十
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
特委對中日問題之報
告書，反對者僅日代
表一人。(二月二十
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
特委對中日問題之報
告書，反對者僅日代
表一人。(二月二十
四日)

民

(年二三九一元公) 年

本社設立上海第一，第二中華職業補習
學校及上海南京路商業補習學校。(一
月)

一月)

本社在閩行開第七次專家會議。(二月
十二日)

十二日)

本社設立印刷學講座。(四月)

本社附設之上海職業指導所，舉行升學指導運動。(六月)

本社在河南開封河南大學舉行第十三屆社員大會，暨第十一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七月)

本社設立上海第三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又開辦暑期講習班。(八月)

鴻英教育基金會委託本社代辦鴻英鄉村小學師資訓練所。(十月)

本社設立農村服務專修科於上海漕河涇，與鴻英鄉村小學師資訓練所合稱為農學團。(十月)

教育部委託本社編訂職業學校教材設備組織大綱及設備標準。(十一月)

教育部令各省市廳局擬訂中小學升學指導辦法大綱。(七月五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切實推行職業教育。(十月三日)

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因受庚款撥付影響，事業將停頓。(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嚴格舉行畢業會考。(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令各大學得設師資訓練班，培植中學師資，高中及大學應多設獎學金額，以農工理為限。

行政院會議通過中小學教科書由政府編纂。(五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程。(五月三日)

部令東北各院校實行合併。(六月八日)

中華兒童教育社年會，議決請教育部廢止小學會考。(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改進與發展鄉村教育。(七月三十日)

國內研究機關合組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計參加者有中央研究院等十餘機關。(九月二日)

會長。(三月十一日)

中日華北修戰協定簽字於塘沽。(五月十一日)

中美五千萬美金棉麥借款合同簽字。(六月四日)

日人統制金滿煤礦。(九月)

中日會商關東「匪」。(十月)

李濟深，陳銘樞，蔣光鼐，蔡廷鍇，陳友仁等在閩召開人民臨時代表大會，宣布組織人民革命政府。(十一月二十日)

中央飛機炸閩漳州福州等處，死傷人民無數。(十二月)

德國社黨獨裁政治開始。(二月二十四日)

日本正式宣告退出國聯。(三月二十七日)

美羅斯福總統向五十四國籲請保障世界和平。(五月十六日)

四國公約簽字。(六月七日)

世界教育聯合會於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四日止，在愛爾蘭杜白林舉行，會長孟羅博士。此會主要目的是在經由教育以國際際間了解與好意的發展。(七月)

德政府宣布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十月十五日)

英美成立貨幣休戰密約。(十一月一日)

蘇聯宣布對日備戰政策。(十一月八日)

美蘇宣布復交，進行商業談判。(十一月二十日)

四行儲蓄會委託本社代辦付應生訓練所。(一月)

本社舉行第八次專家會議於漕河涇西園場。(二月)

本社發起組織之人事管理學會成立。(五月六日)

本社上海職業指導所舉行升學指導演講會。(六月)

本社合辦秋山自治實驗鄉。(六月)

本社主辦之徐公橋鄉村改進區，六年試驗計劃已告完成，本月起全部移交地方接管。(九月)

本社在江西南昌舉行第十四屆社員大會，暨第十二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九月十三日)

本社設立遷鄉農村改進區於上海西南鄉，繼續徐公橋之精神，作改進農村之實驗。(七月十三日)

鄉村工作討論會在山東都平舉行。(十月十日)

教育部召開民衆教育委員會，補助教育部劃並促進全國民衆教育事宜。(一月十一日)

中華鄉村教育社在棲霞鄉舉行成立大會。(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調查各省市十九年度初等教育狀況，製成統計，計每一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者僅有二三六人，與各國比較爲最少。(四月八日)

教育部發表各項教育統計。(五月)

中國教育學會獨立法院建議憲法上應規定教育經費獨立。(五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中學師範及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五月)

教育部公布民衆學校規程。(六月二十六日)

蔣夢麟等建議國防計劃委員會修正教育制度，改革單軌的升學制度。(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公布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八月)

中央核定本年度教育文化經費總數爲一七，六五八，二三三元。(九月二日)

教育部令改進師範課程及設備標準。(十二月三日)

蔡元培等九人提出實施義務教育標準條治辦法。(一月十五日)

國民黨四中全會修正通過西南執行部提案。林森連任國府主席。(一月)

閩十九路軍撤出贛州，中央軍入城。(一月)

新贛南部獨立證實。(一月卅日)

榆關接收，一部份尙行交涉。(二月十日)

張學良就刺「匪」副總司令職。(三月一日)

憲法草案公布。(三月一日)

溥儀稱帝，改稱偽組織爲「滿洲帝國」。(三月一日)

贛共大舉攻湘，川共陷陝南鎮巴，賀龍攻陷彭水。(五月)

平瀋通車方案公布。(六月二十八日)

日本在秦皇島塘沽輪關天津各地演習。(八月)

本年七個月內入超三億餘元。(九月)

中報館總經理史量才在海甯被判殞命。(十一月十三日)

蔣汪通電釐定中央地方權責。(十一月二十八日)

贛省共軍撤完，解除封鎖。(十二月二十日)

歐洲各國威爾遜進行外交談判。(一月)

蘇聯發表備戰命令，蘇遠東軍總司令。揭破日本作戰計劃。(二月)

國聯顧問會聲明維持不承認偽滿政策。(五月十六日)

美政府發表對日質問全文，聲明條約上之權利義務，非任何一國所能武斷。(五月一日)

日外務省商定對華政策。(五月一日)

日廢棄四國海軍條約。(十二月二十七日)

廣田決定施行對華新政策。(一月廿七日)

本社上海職業指導所受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委託設上海代辦所。(一月)

行政院改定二十五年爲兒童年。(三月一日)

廣田決定施行對華新政策。(一月廿七日)

本社舉行專家與評議員聯席會議於高橋
。(二月十三日)
本社合辦浙江小溪口農村改進區。(二
月)

本社代辦無錫中新三廠勞工自治區。
(二月)

本社董事黃炎培及辦事部主任江恆源臨
河南大學之聘，講演職業教育一星期
(四月)

本社在青島舉行第十五屆社員大會暨第
十三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七月
十九日)

本社合辦中國職業補習學校。(七月)
教育部令改善各職業學校教材，徵集各職
業學校講義及實習材料，以憑彙核。
(十一月)

中央統計全國人口現行四三六、〇九四
・九五三人，其中不識字者佔百分之
八十計有三四八・九七五・九六二人
(四月)

立法院通過學位授予法。(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定本年八月起，全國實施義務教育
(五月二十九日)

全國兒童年開始。(八月一日)
中國化學會，地理學會，工程學會，動
物學會，植物學會，中國科學會等六
學術六團體聯合年會，在廣西南甯舉
行。(八月十二日)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王世杰等十四人在
教育部開首次會議。(八月三十一日)
華北改編小學教科書。(九月十八日)
國民黨五全大會對於教育之宣言主張文
事教育與軍事教育並重，其中第一條
日為實行教科書之統一。(十一月二
十四日)

教育部規定義務教育實施系統。(十一月
二十日)

國府通令保障人權。(三月五日)
行政院通過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三
月六日)

何應欽答復日武官高橋承認日方要求。
(六月十二日)

冀平津三省部奉令結束，河北事件告一
段落。(六月十二日)

對日本新要求我方拒絕簽字。(六月十
六日)

外務當局宣布滿洲里會議經過。(七月
八日)

新生週刊案判決，杜重遠處徒刑一年二
月。(七月十日)

日偽簽訂經濟協定。(七月十六日)
平政委員會實行撤銷。(九月二日)

日準備提新要求，謀宰割全中國，傅將
於下月中提出。(十月二十三日)
日軍將在華北大演習。(十月廿九日)

冀東二十二縣組織防共自治委員會，殷
汝耕任委員長。(十一月二十五日)
西北剿「匪」總部在陝成立。(十一月
二日)

北平學生以政府親日辱國，羣起抗議，
號召全國團結抗日，在軍警鞭撻水龍
下舉行市民大會，並抗日遊行，是日
為十二月九日，史稱「一二九」運動
。京、滬、漢、粵、各地學生繼起響
應。(十二月九日)

意對阿比西尼亞提五項
要求，旋即出兵侵略阿
。(二月)

國聯組織十三國委員會
，研究制裁毀約辦法
(四月十九日)

德向十四國提出照會。
(四月二十二日)

巴爾幹四國會談結束。
(五月十二日)

英國和平大會討論中日
關係。(六月卅日)

美復阿望勿發生與非戰
公約抵觸之局勢，並
望國聯能促此案滿意
解決。(七月七日)

第三國際大會通過重要
決議。(八月三日)

非戰公約起草人凱洛發
表聲明，意阿爭端未
可持武力解決；簽字
國均有遵守諾言之義
務。(八月十三日)

菲列賓共和國政府正式
成立。奎松，奧斯麥
納就正副總統職。(一
十一月十六日)

美國務卿赫爾對華北時

本社辦事部主任江恆源赴武漢及河南各處考察教育。(一月)

本社董事黃炎培赴四川各地調查教育。(一月)

(一月)

本社舉行第十屆專家會議於滬江大學。(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一日)

本社研究部主任何清儒應北平師範大學之聘，演講職業教育。(五月)

本社添設勞工服務部。(七月)

本社舉行第十六屆社員大會暨第十四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於四川成都。(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本社設立武漢辦事處。(八月)

本社武漢辦事處開辦補習學校。(九月)

江西省實施百業教育，成立實施百業教育委員會。(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召集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學生代表會議。(二月)

教育部宣布國難時期教育宗旨。(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修正中小學課程標準。(二月廿日)

中政會第五次會議對於推行簡體字辦法認爲尙須重加考慮，議決暫緩推行，已由教育部通令全國教育機關遵照。(一月)

教育部擬定特種教育方案。(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令推行教育電影。(三月三日)

教育部召集出版人員討論中等學校教科書改進要點。(三月三日)

教育部令變更中學師範會考辦法。(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定於七月一日起實行注音漢字。(四月)

第十二屆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年會。(四月十九日)

全國教育玩具展覽會於五月十七日在國貨陳列館開幕，會期十三日。(五月)

中國科學社、數學會、物理學會、化學

國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十二月十二日)

馬相伯等二百人聯名發表救國宣言痛應北平學生運動。(十二月十三日)

日外相廣田提出中日國交三原則：(一)日支提攜。(二)調整日滿支三國關係。(三)防遏共產主義運動。此即謂「廣田三原則」。(一月二十一日)

天津中日會議結束，內容未詳。(一月十七日)

晉省對共內戰激烈。(三月)

中日委員會商察察防共協定辦法。(四月)

國府明令公布憲草。(五月五日)

晉西共軍移防陝北。(五月七日)

塘沽協定全文公布。(五月十七日)

粵桂軍下動員令。(六月十日)

內蒙成立偽軍政府。(六月二十九日)

日軍與二十九軍在大沽發生衝突。(七月十一日)

桂李白等決組織獨立政府，出兵反對中央。(八月)

李白受中央新任命。桂事解決。(九月八日)

上海日本陸戰隊越界佈防，經市府抗議後已局部撤退。(九月二十五日)

日本發生「二二六」事件。(二月二十六日)

日本退出國際聯盟。(三月二十五日)

泛美和平會議在華盛頓召開。(四月十五日)

日本遂行大陸政策，外交國防謀一元化。(四月二十二日)

美國學生五十萬人，反飛示威。(四月二十四日)

意軍開入阿國京城。(四月六日)

世界運動會開幕。(八月一日)

太平洋學會在美舉行本日閉幕，會中曾討論日本侵華問題。(九月一日)

國際和平大會在比京開幕。(九月九日)

德日訂立「反共協定」

局發表重要宣言。(十二月七日)

本社舉行第十一屆專家會議於上海中華職業學校。(二月十三日)

本社組織上海市職業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三月二十日)

本社黃炎培江伍源陞江西省政府之邀，赴贛考察百業教育，並協助推進江西職業教育。(三月三十一日)

本社設立第四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四月十九日)

本社成立二十週年，舉行紀念會，同時舉行第十七屆社員大會，暨第十五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五月六日)

本社製定「調製社務方案」。(因抗日戰事起，此方案未實施。)(六月)

本日正午上海抗戰開始，本社全體職員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會、動物學會、植物學會、地理學會等七科學團體聯合年會於八月十七日在北平清華大學開會，到會會員四百餘人。(八月)

全國義務教育會議在京開首次會議。(九月一日)

教育部令各大學優待苗夷學生。(十一月十日)

中國心理學會舉行成立大會於南京，選陸志華等為理事。(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發表二十三年度為全國各省市教育經費統計。(四月五日)

教育部令全國各省市中等學校，厲行特種教育。(四月七日)

教育部發表義務教育及初等教育統計。(四月)

教育部積極推行義務教育公布實行二部制，實施巡迴教學及改良私塾三辦法。(五月)

國府明令公佈二十六年國家總預算，教育文化經費總計為四五，八八四，〇九六元。(六月)

教育部以全面抗戰開始，特制定各級學校

魯迅在滬逝世，安葬時執紼者近萬人。(十月二十日)

華北日軍連續演習，砲聲不絕，交通悉被阻斷，平市各大中學多停課。(十一月)

沈鈞儒、鄒韜奮、章乃器、李公樸等七人在滬因呼號救國被捕。(十一月二十四日)

日方險謀擬組織大元帝國，百變圖既失，受一大挫折。(十一月二十七日)

西安發生事變，張學良兵諫抗聯停止內戰，促成團結。(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共接近，國民黨第五屆第三次中全會決議以「解散紅軍」，「解散蘇維埃政府」，「停止階級鬥爭」等為對共合作之條件。(二月)

實業部部改合作金庫。(二月)

日軍進襲蘆溝橋，抗日戰事正式開始。(七月七日)

蔣委員長在廬山申明對日決策。(七月十七日)

日軍入關，對我提最後通牒。(七月二十六日)

平津失守。(七月三十日)

上海戰事開始，抗戰全面展開。(八月十三日)

政府申明自衛抗戰。(八月十四日)

(意大利繼後參加)。(十一月十六日)

國際初等教育及民衆教育大會於巴塞舉行。(六月)

日政府決議對中國作戰。(七月十三日)

美照會日政府著北事件不應擴大，十萬日軍來華。(七月十九日)

日義成立經濟協定。(七月二十三日)

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八月二十一日)

國聯開幕。(九月十三日)

國聯大會通過譴責日本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學生，工友在董事部指導下，緊急進行救濟慰勞等工作。(八月十三日) 本館中華職業學校在臨時校舍開學。(十月)

本社常務董事，辦事部正副主任相繼離滬，由京至漢。(十月)

本社計劃設立廣西，四川兩辦事處。(十二月)

教育部令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發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二月五日)

教育部指示二十六年度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方案。(三月二十五日)

本社成立廣西辦事處及輔導委員會於桂林，聘石顯儒君為辦事處總幹事，並聘黃旭初等為輔導委員，辦理補習教育職業指導等各項事業。同時接受廣西省政府委辦廣西省立職工訓練所及軍國婦女工讀學校。(二月)

處理校務臨時辦法，令發各校實行。上海市教育界救亡會成立。(九月二十三日)

中央大學等各校內遷。(十月)

教育部內遷重慶。(十一月)

教育部組織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聘常道直等為委員，於本日舉行首次大會。(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長王世杰辭職，國府特任陳立夫為教育部長。陳氏於本日就職。(三月七日)

本社評議員劉湛恩博士在滬被日寇狙擊殉國。(四月七日)

日軍封鎖我沿海。(八月二十八日)

國共合作告成，中共發表宣言，共赴國難，紅軍改編為八路軍。(九月二十二日)

浙贛鐵路完成。(九月)

青島，吳淞失陷。(九月三十一日)

我軍退出上海及太原。(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遷都，各院部分移重慶，漢口，長沙三處。國府主席及五院均遷重慶。(十一月十六日)

敵陷南京。(十二月十三日)

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平組成。王克敏任行政委員長。(十二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十二月二十二日)

杭州失陷。(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平「偽臨時政府」成立。(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改組，蔣中正專任軍委會委員長，鐵道部併入交通部，實業部擴大為經濟部，國防委員會亦擴大，增加名額。(一月)

本社代辦江蘇省救濟旅外失學青年工讀
恩務團，聘陸叔島為主任。(六月)
本社經全部董事之同意，將辦事部遷至
桂林。

本社成立上海辦事處，聘潘文安何清儒
姚惠泉為正副主任。(九月)

中華職業學校附設開學，并接受教育部委
託，附設機械，職工訓練班。(十月
十一日)

本社參加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並補行第十八屆社員大會。(十一月
二十七日)

總社社址連同桂林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全
部被敵機炸毀。(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立工業教育委員會，於本日舉行
首次會議。(六月十日)

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開常務委員會，通
過改進中國農藝教育綱領。(八月二
日)

全國戰時教育協會於漢口開成立大會，
參加者有中國教育學會，中華職業教
育社，生活教育社等。(五月六日)

教育部頒發青年訓練大綱及國立中學課程
綱要。(四月)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教育
實施方案。(四月)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撥款一、八〇〇、〇
〇〇元，發展文化科學。(四月)

教育部令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五
月)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七月廿七日)

教育部規定各公私私立中學收受戰區學生辦
法，並令各中學施行。(十月)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於重慶舉行
，到中國教育學會等十二團體。(十
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成立專門技術工作
諮詢處。(十二月)

蘭封，安慶，九江，馬當相繼失守。(六
月)

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在漢口舉行。(七月
六日)

我國正式申請國聯對日援用聖約第十七
條。(九月七日)

日機第一次轟炸陪都重慶。(十月四日)

廣州陷敵。(十月二十三日)

武漢撤退。(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二次大會於重慶。(十
一月十日)

岳陽失守，長沙大火。(十一月十日)

中共擴大中全會在延安舉行，毛澤東發
表「論新階段」一文。(十一月二十
五日)

汪精衛叛國離渝。(十二月十八日)

湘桂鐵路完成。(十二月二十五日)

汪精衛在河內發表「豔電」。(十二月)

國際教育會議在英國倫
敦舉行。(四月)

英法成立防禦同盟條約
。(四月二十九日)

德義經濟協定在柏林簽
字。(五月二十九日)

蘇日在張鼓峰發生激戰
。(八月一日)

國聯接受中國申請實施
聖約第十七條。(九
月二十日)

法總理達拉第，英首相
張伯倫，義首相墨索
里尼，與德元首希特
拉舉行會議於墨尼黑
，成立墨尼黑協定。
(九月二十九日)

敵字垣內閣辭職，近衛
組閣。(九月卅日)

德軍開入捷境。(十月
一日)

敵酋近衛發表第二次「
對華聲明」。(十一
月三日)

中美成立信用借款二千
五百萬美元。(十二
月十六日)

英確定對華借款，首批

國民

本社辦事處被炸後遷桂林水東門外照常辦公。(一月)
行政院撥助本社被炸救濟費一萬元。(一月二十五日)
本社四川辦事處設立巡迴職工補習教育隊及星期講座。(二月)
本社自本日起在昆明舉行工作討論會三星期。(四月十六日)
本社成立雲南辦事處於昆明，聘喻兆明，徐澤溥為正副主任。(五月十五日)
本社成立貴州通訊處。(六月)
中華職業學校檢校實習工場，被敵機炸燬損失十萬元。(六月十一日)
本社總社辦事處遷至重慶辦公，廣西辦事處改為分社，聘石顯儒，陳重寅為正副主任。(七月二十日)
中華職業學校增設會計訓練班，及中等機械技術科。(七月)
本社聯合中央社會部組織戰時人才訓練協會。(八月)
本社聯合重慶各界募集基金十五萬元，組織職業互助保護協會，於是日成立

教育部召開社會教育討論會。(一月十日)
英國文化界捐款購書惠贈我國各校。(一月)
德國中國學院院長魯雅文來渝參觀。(一月)
教育部舉辦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二月)
中英庚款會設置科學研究助理一百二十五名，由各大學保送，第一次選取三十五名。(二月)
中美文化協會成立。(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三月一日)
行政院議決增加二十八年年度義教民教及生產教育經費。(三月)
教育部出版大批民衆讀物。(四月)
教育部公布民衆教育館規程三十條。(四月十七日)
全國各教會學校在港開教育會議。(四月)
教育部公布中醫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五月)

西南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爲西南經濟建設之最高機關。(一月)
國民黨舉行五中全會於重慶。(一月二十一日)
經濟金融會議於昆明舉行，議決非常時期邊分利得救之實行等案。(一月四日)
國府通緝汪精衛。(二月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對於軍委會及五院有直接命令權。(二月十日)
南昌失陷。(三月二十九日)
中英協議共同安定法幣資金。(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全國生產會議通過救濟農村，增加糧食生產等案。(五月七日)
與蘇聯簽訂通商協定。(六月六日)
國共兩黨代表在峨嵋山舉行擴大最高國防會議，蔣中正任委員長，出席者國民黨七人，共產黨三人。(八月二十日)
汪精衛召開偽國民黨六全大會，確定偽「反共和平建國政策」。(八月二十日)

美照會日本不承認「東亞新秩序」。(一月二十一日)
敵近衛內閣崩潰，平沼組閣。(一月四日)
中美友好條約生效。(一月十日)
德佔捷克。(三月十五日)
英波簽訂軍事防守同盟。(四月五日)
義大利侵入阿爾巴尼亞。(四月七日)
英法土成立協定，英開始徵兵。(四月二十一日)
德佔仰光。(六月三十日)
美廢止美日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七月二十七日)

爲四十五萬鎊。(十二月十八日)
敵近衛發表第三次「對華聲明」。(十二月)

美照會日本不承認「東亞新秩序」。(一月二十一日)
敵近衛內閣崩潰，平沼組閣。(一月四日)
中美友好條約生效。(一月十日)
德佔捷克。(三月十五日)
英波簽訂軍事防守同盟。(四月五日)
義大利侵入阿爾巴尼亞。(四月七日)
英法土成立協定，英開始徵兵。(四月二十一日)
德佔仰光。(六月三十日)
美廢止美日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七月二十七日)

爲四十五萬鎊。(十二月十八日)
敵近衛發表第三次「對華聲明」。(十二月)

爲四十五萬鎊。(十二月十八日)
敵近衛發表第三次「對華聲明」。(十二月)

爲四十五萬鎊。(十二月十八日)
敵近衛發表第三次「對華聲明」。(十二月)

爲四十五萬鎊。(十二月十八日)
敵近衛發表第三次「對華聲明」。(十二月)

爲四十五萬鎊。(十二月十八日)
敵近衛發表第三次「對華聲明」。(十二月)

爲四十五萬鎊。(十二月十八日)
敵近衛發表第三次「對華聲明」。(十二月)

爲四十五萬鎊。(十二月十八日)
敵近衛發表第三次「對華聲明」。(十二月)

。(八月二十一日)
本社上海辦事處受上海東萊銀行託辦華
藝工科職業學校。(九月)

行政院撥發中華職業學校救濟費十
萬元，教部補助二萬元。(九月)

本社雲南辦事處受富滇新銀行委託籌辦
銀行行員訓練班。(十一月)

四川省政府召開農業教育討論會。(四
月二十五日)

教部審設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七月)

教部訂定計劃推進邊省農工職業教育。
(八月)

教部公布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
施辦法。(九月)

教部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教師節。(八
月)

教部訂定發動智識分子辦理民教，肅清
文盲辦法。(七月)

教部修正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七月二
十八日)

教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
查條例。(七月)

全國教育文化界通電討汪精衛。(九月)

教部頒布訓育綱要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九月二十五日)

教部指定國立編譯館主持編譯大學教科
用書。(十二月)

教部指定學校設置阿拉伯語文及伊斯蘭
文化講座。(十二月)

教育部徵集各省市抗戰期間單行教育規
章。(一月)

教部公布修正初高中教學時數表。(三
月)

國民教育會議於本日開幕，延續六日。
(三月十一日)

教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內分施行
程序，學校設施等八章。(三月)

國府公布國民學校法二十五條。(三月
十五日)

教部召開中等教育會議。(三月)
教部召開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四

八日)
國民黨六中全會決議國民黨薪綱領，定
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國民代表大會制
定憲法。(十一月十二日)

國共磨擦漸增，國民黨若干要人在六中
全會開會時主張反共。(十一月十五
日)

廣西南甯陷落。(十一月二十四日)

借款。(七月二十六
日)

德軍侵入波蘭，第二次
歐洲大戰爆發。(九
月一日)

美國正式宣布中立，實
行中立法。(九月四
日)

墨尼黑酒店被炸，希特
勒幸免於難。(十一
月八日)

蘇軍攻入芬蘭。(十一
月三十日)

國防最高會議，令關錫山朱德制止新舊
軍衝突。(一月十八日)

「日汪密約」揭露。(一月三十一日)

桂南我軍收復南甯。(二月)

偽中國國家社會黨及偽中國青年黨支持
偽新中央政府。(三月)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五次大會，討論反對
偽中央，開發經濟，實施憲政等問題
(四月十日)

戰時實施限制條例公布。(五月十日)
國府布告嚴禁私運日貨，犯者以漢奸論
罪。(六月十九日)

蘇軍突破曼納林防線。
(二月十五日)

德軍攻入丹麥，挪威。(四
月九日)

英法遠征軍在挪威登陸
(四月十五日)

德軍以閃電戰略攻入荷
比盧。(五月十五日)

英張伯倫辭職，邱吉爾
組新閣。(五月十五
日)

荷軍降德。(五月十四

本社成立湖南辦事處，聘陸叔昂為主任
，辦理補習教育，社會服務及農村改
進等工作。(二月)

本社貴州通訊處改為辦事處，聘曾俊侯
為主任。(二月)

本社參加發起榮譽軍人服務促進會并參
加籌備傷殘軍人職業訓練。(二月)

本社評議部主任蔡才民先生病逝。(三
月五日)

本社各評議員推王雲五繼任評議部主
席。(四月)

本社在重慶舉行立社二十三週年紀念會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十

九

年

(年〇四九一元公)

，到社員馮玉祥，張羣及各機關代表等七百餘人。(五月六日)

本社社刊「教育與職業」改爲季刊，於本月復刊。(七月)

本社附設之重慶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創辦各種函授補習班。(七月)

本社雲南辦事處於富源新銀行行員訓練班內設銀行專科學校。(七月)

本社因戰事影響撤銷湖南辦事處。(八月)

本社研究組調查全國職業學校概況。(十月)

本社四川辦事處移成都，聘陸叔昂唐世銓爲正副主任。(十一月)

本社四川辦事處與農產促進委員會及四川教育廳合辦蓉南農村教育推進區。(十二月)

教部頒布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三月)

教部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進修，公布獎勵辦法。(五月)

教部編訂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各科設備標準。(八月)

月)

部編中學教科書編訂計劃完成。(四月)

國府公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八月)

教部公布教育工作競賽辦法大綱。(十一月)

教部補助各省設置播習技術人員。(十一月)

英對日妥協，封鎖漢緬路。(七月七日)

日敵宣佈「結合日滿支建設東亞新秩序」。(八月十日)

國民黨七中全會討論和平問題，國共問題等。

漢緬路重行開放。(十月三十日)

日汪又簽訂密約。(十一月三十日)

日)

美總統致義呼籲和平驟文。(五月十六日)

比京布魯塞爾陷落。(五月十七日)

義頒布動員令。(五月二十五日)

比王宣布降德。(五月二十七日)

德軍突破馬奇諾防線，佔領哈佛爾蒙美弟。(六月十日)

義對英法宣戰。(六月十一日)

德軍入巴黎。(六月十四日)

法內閣改組，貝當任總理，宣布對德停戰。(六月十七日)

法德休戰協定在康邊簽字，法軍投降者一百五十萬。(六月二十二日)

英美成立海軍協定。(九月二日)

法日簽訂協定，日軍三路侵入越南。(九月二十一日)

本社舉行各工作單位聯席會議，商討三

十年度之工作方針。(一月四日)

廣西分社於南寧克復後，設南寧社會服

務處。(二月)

本社呈准教育部籌辦職業教育講習班，講

習期間限六星期。(五月)

本社舉行立社二十四週年紀念會。上海

辦事處編行之「職教通訊」刊印紀念

專號。(五月六日)

本社重慶職業指導所訂定「協助重慶各

級學校舉辦升學就業指導演講辦法」

即日推行。(六月)

敵機時來襲渝，施行疲勞轟炸，本社大

部工作在渝郊鄉間照常進行。(八月)

本社香港辦事處成立，聘何清儒博士為

主任，擬辦職業學校，職業指導所，

華僑服務部等事宜。(八月)

本社舉行本社董事及中華職業學校董事

聯席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社辦事部主任江恆源，因病辭職，董

事會決議准予休假半年。(十一月廿

三)

教育部令各國立中學切實實施升學及就業

指導。(六月)

教育部公布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

教育部開始實行分區視導辦法。將兩省或

三省劃為一視導區，每區派督學一人

，視導員三至四人。(二月)

教育部成立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首次會

議於本日舉行。(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令發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助勤助收實

施辦法。(六月)

教育部召開邊區教育會議，通過劃分邊區

學校區等六提案。(六月十二日)

教育部召開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會議。(八

月一日)

教育部訂定各省市推行師範教育要點，並

通令遵辦。(八月)

重慶大學因風潮暫被解散。(九月五日)

國府明令公布國民體育法。(九月九日)

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在陪都開始舉行。

(十一月)

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十

二章。(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教育學科課程標準，

並通令施行。(十二月)

新四軍事件發生，國共磨擦益趨嚴重。

(一月十五日)

豫南會戰結束我軍獲勝。(二月一日)

二屆參政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中共參政

員以新四軍事件不出席。(二月廿六

日)

國民黨八中全會通過「戰時三年建設大

綱」，並決定拒絕中共之合作要求。

(四月)

中英中美平準基金協定成立。(四月二

十五日)

重慶發生大隧道窒息慘案。(六月五日)

日)

中英五百萬鎊信用借款簽字。(六月五

日)

中蘇會談軍事合作問題。(六月)

外部宣布對德義絕交。(七月一日)

中英美軍事合作協議，保衛滇補路及滇

西岡境。(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宣告成立。(八月)

中英成立軍事同盟。(十二月二十六日)

我軍入緬甸協助英軍作戰。(十二月三

十一日)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成立。(十二月)

德義日成立軍事同盟。
(九月二十七日)

德軍開入保境。(一月

九日)

羅斯福就美第三任大總

統職。(一月)

美參院通過租借法案。

(三月八日)

阿比西尼亞舉行復國禮

節。(三月二十五日)

蘇日成立中立條約。(

四月十三日)

英蘇成立協定。(六月

七日)

德對蘇宣戰，大軍進而

侵入蘇境，義，芬，

保三國亦對蘇宣戰。

(六月二十二日)

英蘇訂立同盟，締結不

單獨媾和條約。(七

月十二日)

日佔領越南。(七月二

十八日)

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

相在大西洋上極芬蘭

海濱會晤，擬訂大西

洋憲章。(八月九日)

職業補習教育法規，並通令遵辦。(八月)

蘇聯遷都古比雪夫。(十月二十日)

德軍迫近莫斯科，蘇公

布德軍距蘇京僅十四哩。(十一月二十四日)

日偷襲珍珠港，日軍同時向英美宣戰。(十二月八日)

越法軍與日締結軍事同盟。(十二月八日)

希特勒宣布，停止進攻莫斯科，以待來春。

日軍在馬來亞登陸。(十二月九日)

菲列濱呂宋北部日軍登陸。(十二月十日)

美太平洋艦隊司令由尼米茲繼任，日軍在香港登陸。(十二月八日)

香港陷落。(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美，英，蘇等二十六國在華府簽訂共同宣言，聲明決不單獨締和。(一月一日)

民

本報廣西分社受廣西省府委託，籌設職業指導研究班。(二月)

本社參加中國教育學術團體第二屆聯合年會，提議「今後三年之職業教育建

設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積極掃除文盲，推行注音識字運動。(一月)

教部設立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一月)

第三次湘北大會戰展開。(一月一日)

中英財政借款宣布成立，總額五千萬鎊。(二月二日)

蔣委員長訪印度。(二月九日)

【職方案】。(三月八日)

本社總書記孫超孟調任雲南辦事處主任，前主任喻兆明調至總社，主持推行工作。(三月)

本社附設重慶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兩校部擴大組織，單獨設置。正式成立中華函授學校。(四月)

本社立社廿五週年紀念，舉行紀念會，並陳列歷年出版物及各種圖表等。(五月六日)

本社處處負責人姚惠泉，楊拙夫，遭敵捕去，處處停止活動。姚，楊旋即釋放。(五月九日)

本會假座渝郊沙坪壩中央工校舉行第十六屆職業教育討論會，出席者五十三人，代表二十九單位。會議修正通過「職業教育設施綱領」。(八月六日)

教部委託本社總辦事務管理人才訓練班，本日正式開學，舉行始業儀式。(八月十日)

本社董事會決議，本社應依社會部人民團體組織法改董事會及評議會為理監事會。(十一月四日)

教部審核各省市調查手工業計劃。(三月)

教部修訂商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十月)

教部令各省市師範學校舉辦師範教育週動週。(三月)

教部修正公布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服務規程。(三月二十三日)

教部召開師範教育座談會。(四月二日)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成立，分四組進行研究。(八月)

國府規定九月九日為體育節，教部公布舉行辦法，並通令施行。(八月)

教部修正公布師範學院規程三十九條，內有共同必修科目表。(八月十七日) 教部發表部聘教授楊樹達，艾偉等三十名，任期為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部編印之國定教科書，指定正中，商務，開明等七書店聯合供應，已有國定六者，其他非國定教科書，一律停止發行。(十二月)

中美聯合聲明美政府五億元財政援華協定。(三月二十一日)

關金券流通，每元合法幣二十元。(四月一日)

美史迪威將軍抵陪都重慶，就任中國戰區參謀長。(三月四日)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由宋子文，羅斯福總統在華盛頓簽字。(六月三日) 斯福總統在華盛頓簽字。(六月三日)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通過管理物價等案。(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參政會成立經濟動員策進會。(十二月二十三日)

英軍退出馬來亞。(二月六日) 英軍退出馬來亞。(二月六日) 麥克阿瑟抵滇任盟軍西南太平洋總司令。(三月十七日)

美迪史威將軍任中國入緬軍總司令。(三月二十一日)

英蘇二十年軍事同盟簽字。(五月二十六日) 全世界慶祝聯合國日。(六月十四日) 英美宣布廢止在華治外法權。(十月九日) 加拿大，巴西，荷蘭，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十月二十七日) 所羅門日艦敗退。(十月三十一日) 盟軍在北非登陸。(十一月八日)

日佔領馬尼刺。(一月二日) 九國流亡政府在倫敦開會。(一月十三日) 汎美會議在巴西開幕。(一月十五日) 太平洋作戰會議成立。(二月六日)

英軍退出馬來亞。(二月六日) 英軍退出馬來亞。(二月六日) 麥克阿瑟抵滇任盟軍西南太平洋總司令。(三月十七日)

美迪史威將軍任中國入緬軍總司令。(三月二十一日)

本社整理關於事務管理之資料，集成事務管理概要一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月)

本社籌設之都江堰實用職業學校，擇定校址於四川灌縣鄧都廟，購附近地五十畝為農場。(三月)

本社第一屆理事選舉開票，結果黃炎培、錢永銘等當選為理事，王雲五、潘序倫等為監事。(四月四日)

本社立社二十六週年紀念，舉行紀念大會。第一屆理監事於是日宣誓就職，並推選錢永銘、黃炎培等為常務理事。王雲五、廣作孚等為常務監事。錢永銘為理事長。(五月六日)

本社機構略有改變，辦事部主任改稱總幹事，推選理事楊衛玉擔任總幹事，並調桂分社主任譚重黃為副總幹事。(五月)

社立中等職業學校校長賈觀仁病後辭職，請江恆源兼任，另任賈魯本社副總幹事。(七月)

本社加重研究工作，改研究組為研究所。常務理事黃炎培兼任所長。聘潘啟教授為主任。(九月)

本社推訪張羣為中華職業學校暨工商專科學校董事長。(十月七日)

本社籌備多時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正式成立，先辦工商管理與機械兩科。(

教育部規定每星期六為體育日，高中學生實施勞動服務與國防訓練。(五月十日)

教育部決定分五年派遣學生七百人赴美，三百人赴英留學。(六月廿七日)

中國科學社等六團體在陪都舉行年會，建議日本海改名太平洋海。(七月十八日)

教育部頒布學生自治會規則二十一條，並令各學校遵行。(十月十一日)

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自費生派遣辦法。(十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開始管制留學，公費生及自費生均須經國家考試，出國前須入中央訓練團受訓。(十一月)

教育部公布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並通令施行。(十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二十一條。(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發明協會在陪都成立。(十一月一日)

中英新約在重慶簽字。(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照會英國聲明我保有收回九龍之權。(一月十一日)

全國實施限制物價辦法。(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批准中美新約。(二月四日)

敵艦五艘載兵於二月十六日在廣州灣附近登陸，本日進佔廣州灣。(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在陪都舉行。(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宣布對法國維琪政府斷絕外交。(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逝世。(八月一日)

蔣中正就任國民政府主席。(十月十日)

中拂平等新約六條，在陪都簽字。(十一月十日)

蔣主席抵開羅，與羅斯福舉行會議，保證盟軍將日本太平洋中國屬島台灣及東三省歸還中國。(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訪英團團長王世杰，團員王雲五等於本日安抵倫敦，英朝野盛大歡迎。(十二月三日)

中美新約在華盛頓簽字。(一月十一日)

法宣布取消在華治外法權及租界。(二月十三日)

土總統重申中立政策。(二月二十四日)

史達林受任蘇聯元帥。(三月六日)

聯邱在白宮會議。(三月二十七日)

共產國際宣布解散。(五月二十二日)

聯合國設立救濟復興處。(六月十日)

聯邱發表魁北克會議宣言，強力對日作戰。(八月二十四日)

義大利無條件投降，與盟軍簽定停戰協定。(九月八日)

德傘兵在巴勒摩擊出墨索里尼。(九月十二日)

莫斯科美英蘇三國外長會議開幕。(十月十日)

美、英、蘇三國會議公報在莫斯科發表，決

十二月十九日)

社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校董會向教育部呈准立案。(一月七日)

本社承天府味精廠之委託，辦理職業學校獎學金。(一月)

本社常務理事黃炎培赴蓉視察，並轉滬蘇出席都江實用職業學校立校典禮。(二月九日)

社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舉行首次開學典禮，總幹事楊衛玉報告籌備經過。(二月十五日)

本社立社二十七週年紀念，上午舉行儀式中午聚餐，晚舉行社員聯誼會。(五月六日)

本社舉行理監事會，通過本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六月十五日)

本社聘徐仲年為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及中華職業學校代理校長，本社研究所主任潘汝辭職，譚喻光明兼任。(七月十五日)

本社四川辦事處主任陸叔昂辭職，副主任唐世銓繼任。(九月一日)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國府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十二條。(二月十日)

國府明令公布國民學校法。(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發表湯用彤等五十人獲得獎金。(五月四日)

國府公布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暨戰時書刊審查規則。(六月廿日)

國府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六月二十二日)

國府公布強迫入學條例十六條。(七月十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十四條。(七月七日)

國府明令廢止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八月七日)

國府明令公布補習學校法十五條。(十月七日)

國府修正公布教育會法三十八條。(十月三十一日)

蔣主席對全國軍民廣播最後勝利在望，我國信望益隆，願收日寇，我須擔當主要任務。(一月一日)

訪英團員王雲五等返抵陪都。(三月十八日)

日人民反戰同盟華北聯合會，發表日人民解放聯盟綱領草案八項。(三月二十二日)

全國盛大舉行首屆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中原會戰敵陷鄭州進抵鄂北。(四月)

美超被空中堡壘開始自成郡基地出發日本。(六月十五日)

敵大舉犯湘，長沙失守。(六月十八日)

衡陽失守。(八月八日)

中國拉丁美洲文化經濟協會在陪都成立。(八月九日)

魏德邁繼史迪威任駐華美軍司令。(十月三十日)

桂林失陷。(十一月十日)

日軍侵貴州。(十二月三日)

定縮短對德戰爭。(十月三十日)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遠東分會，在大西洋城舉行首次會議。(十一月三十日)

蘇加簽訂互助協定。(三月二十二日)

中加互助協定十一條在渥太華簽字。(三月二十三)

德軍進入羅馬尼亞。(四月四日)

加拿大放棄在華特權，中加在渥太華簽訂新約五條。(四月十四日)

美衆院通過延長和借計劃。(四月十六日)

盟軍在諾曼第登陸，六月六日)

美軍在塞班島登陸。(六月十五日)

國際貨幣會議開幕。(七月一日)

美軍重返關島，希特勒遇刺。(七月二十日)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敵迫桂林，本社廣西分社疏散。(十月一日)

本社參加湘桂難民救濟工作。(十二月一日)

教育部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商討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四月十一日)

教育部發表民國三十二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學校數及學生數統計，其中職業學校全國共計三八四所，學生六七二二七人。(四月)

教育部令公布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七條，並通令施行。(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研究院增設醫學研究所林可勝任所長。(十二月一日)

教育部令公布國外留學辦法二十八條。(十二月三日)

教育部長陳立夫另任他職宋家驊繼任教育部長。(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併組社會研究所，陶孟和任所長。(一月四日)

中國地質學會在陪都舉行年會，議決定本年內完成中國地質圖。(三月十一日)

我國物理學家蔡柏林在巴黎完成分析原子及實驗宇宙光之發明。(五月十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十七條。(六月)

教育部公布短期職業訓練實施辦法十條。(七月)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並通令施行。(十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社設立西康辦事處於西昌，聘蔣仲仁為主任。(一月)

本社常務理事黃炎培改訂本社戰後五年建設大計，於是日召集同人說明大意。(一月二十一日)

社會部傳令嘉獎本社，並發獎金一萬元。(三月五日)

本社社刊教育與職業刊滿二百期，舉行紀念座談會。(四月十二日)

本社立社二十八週年紀念，上午舉行儀式，中午聚餐，下午舉行社員聯誼會，並討論戰後職業教育問題。(五月六日)

社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暨職業學校代理校長徐仲年辭職，聘王印佛為秘書兼

編北華軍會師。(十二月二十二日)

盟軍解放巴黎，馬賽。(八月二十三)

羅邱在魁北克會議。(九月十一日)

中，美，英，蘇承認義大利政府。(九月二十六日)

美軍登陸雷伊泰。(十月二十日)

中，美，英，蘇在頓巴放舉行和平機構會議。(十月二十九日)

善後救濟總署在陪都成立，蔣廷黻任署長。(一月二十二日)

我國同意雅爾達會議決定，在魯金山召開聯合國會議，我為邀請國。(二月十四日)

中英英在陪都舉行會談，蒙巴頓來陪都參加。(三月七日)

政院發表宋子文，顧維鈞，王寵惠，魏道明，胡適，吳貽芳，李璜，張君勱，董必武，胡霖為聯合國世界機構會議中國代表團代表。(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黨六全大會選蔣中正繼任國民黨總裁，並決議對中共續求政治解決。(五月十五日)

陪都紀念聯合國日。(六月十四日)

羅，邱，史在克里米亞會議。(二月四日)

美軍解放馬尼刺。(二月四日)

蘇通告日本，日蘇條約廢止。(四月六日)

墨索里尼在米爾被槍決。(四月八日)

羅斯福總統逝世，杜魯門繼任美總統。(四月二十二日)

國際教育協會在紐約召開年會，參加者二十七國。(四月十二日)

代理校長。(七月二十六日)

本社發起組織工商管理研究會，聘劉政

芸，王雲五等為工商管理研究委員，

許昌齡為主任幹事。(八月五日)

本社召集各事業單位負責人，討論戰後

工作。(九月十八日)

本社楊總幹事衛王赴滬，籌備總社復員

事宜。(十月十六日)

本社上海中華職業學校遷回陸家浜原校

址，副總幹事賈觀仁飛滬規劃復校事

宜。(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召開職業教育討論會於重慶。(四

月十一日)

二十三條，內有各年級教學科目表。

(九月十九日)

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理監事聯席會

，決議改名為中華全國文藝界協會。

(十月十四日)

教育復員會議在陪都舉行六日，決議各

級學校復員辦法等案。(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學

業處理辦法。(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在陪都開

幕。(七月七日)

中蘇談判結束，在莫斯科簽訂友好同盟

條約。(八月十四日)

中法在陪都簽訂接收廣州灣租借地專約

。(八月十八日)

批准聯合國憲章簽署典禮，在陪都隆重

舉行。(八月二十四日)

中共領袖毛澤東與張治中，赫爾利，周

恩來，王若飛由延安飛抵陪都，共商

國是。(八月二十八日)

國共會談紀錄十二項全文要點發表。(

十月十一日)

國府頒布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要綱。

(八月卅日)

中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在南京舉行。(

九月九日)

國軍在臺灣登陸。(九月十八日)

蘇軍攻入柏林。(四月

十三日)

舊金山會議開幕。美蘇

軍會師德境突爾高。(

四月二十五日)

德宣布希特勒已死，並

任杜尼資繼任德元首

。(五月一日)

德國正式投降，在柏林

簽字。(五月九日)

聯合國憲章簽字。(六

月二十六日)

波茨坦三巨頭會議。(

七月十七日)

美，英，中三國發表波

茨坦文告，令日本投

降。(七月二十九日)

原子彈投向廣島。(八

月六日)

蘇聯對日宣戰。第二顆

原子彈落長崎。(八

月九日)

日本聲明無條件投降，

第二次大戰結束，全

世界慶祝民主國家勝

利。(八月十日)

日本投降書在米蘇里艦

上簽字。(九月二日)

三 國 民

本社總社正式遷復上海，重慶改設辦事處。(一月一日)

計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請賈觀仁專任，另聘何濟倫為總社副總幹事。(二月十三日)

本社常務理事黃炎培等分期赴華美電台播講職業教育。(四月十二日)

本社立社二十九週年紀念，上午舉行紀念儀式，下午舉行座談會，並開本社理事暨中華職業學校校董聯席會議。(五月六日)

本社理監事會公推王昆仲，俞實澄，沈肅文，等為基金管理委員，組成本社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五月十日)

第二屆理事舉行改選開票儀式，結算，錢永銘，黃炎培，楊衛玉等當選為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本年度國家預算，其中教育經費支出計占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四·七。(二月)

教育部天津區特派員，關於敵偽學校及文化機構接收工作，大致告竣。計北平市共接收四十九單位，天津市六單位。在北平搜集散失圖書日文者四十一萬冊。西文者一萬餘冊，同時並獲得敵偽秘密研究資料一千餘件。(三月)

各地臨時大學補習班，先後成立。(三月)

教育部頒布收復區各級學校學生學業處理簡章，及教員甄審登記等各種辦法。(三月)

教育部公布補習學校規則三十七條。(三月)

國府正式承認外蒙獨立。(一月五日)

國府宣布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蔣主席發表四項諾言。(一月十一日)

國共停戰協議規定，今夜十二時前各地衝突一律停止。(一月十三日)

政治協商會議於今晚圓滿閉幕，各項問題均獲協議，制定和平建國綱領。(一月三十一日)

陪都校場口發生慘劇，慶祝政協會議成功大會，遭暴徒五六百人搗亂，郭沫若，李公樸等五十餘人被毆傷。(二月十日)

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全國整軍方案簽字。國軍縮編五十師共軍縮編十師，十八個月內全部履行。(二月二十五日)

蘇聯開始實行新五年計劃。(一月一日)

華盛頓，倫敦，莫斯科同時公布雅爾達秘密協定。(二月十二日)

印孟買暴動，三十萬人罷工聲援，英軍開槍死傷逾千。(二月二十四日)

邱吉爾發表演說，主張英美探一致行動，組織英美軍事同盟。(三月五日)

英，美，法，蘇四國外長會議在巴黎揭幕，討論對德，奧等問題。(四月二十五日)

美，英，蘇三外長於莫斯科舉行會議，通過「願見中國統一民主，停止內戰，並重申不干涉中國內政」等案。(十二月十五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倫敦集會。出席四十四國。(十一月一日)

理事，潘序倫，賈觀仁等當選為監事

教部頒布三十五年公費及自費留學考試章程。(四月)

北東蘇軍大舉撤退，國共軍隊衝突漸劇，長春四平街爭奪戰開始。(三月二十六日)

美以十三億七千萬美金貸法，並訂金融協定。(五月十三日)

社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校長蔣沈嗣莊續任。本日沈校長及一部份職員由渝來滬。(八月十二日)

教部舉行法律教育會議。(七月)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五月五日)

原子能科學家聯合會主席張原子彈由國際共管。(六月二日)

本館設立比樂中學，聘孫起孟為校長，以實驗普通中學之職業指導及職業陶冶為宗旨。於本日開學。(九月十二日)

教部召開邊疆教育會議。(一月二十六日)

國共恢復商談，討論全面停戰，恢復交通等問題。(五月二十六日)

四國外長林會一月後又重開。(六月十五日)

社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擇定校址於上海永嘉路春園，聘馬寅初，郭沫若，葉聖陶等為教授，於本日正式上課。(十月十五日)

國際文化合作協會在南京成立。(十二月二十六日)

政府提出修正東北衝突，恢復華北華中交通，解決執行小組某些爭執，訂正及執行整軍方案之初步協議等案，國共雙方大部協議，但未簽字。(六月)

美比基尼試炸潛水原子彈，威力未如預想之大。(七月二十五日)

本社重慶辦事處發展業務，聘溫仲六為該處主任。

美任命司徒雷登使華協助馬歇爾調停國共爭執。(七月十日)

美比基尼試炸潛水原子彈，威力未如預想之大。(七月二十五日)

巴黎新和平會議開幕。二十一日「勝利國」俱有代表出席。(七月二十九日)

國府令教部轉飭沿海各省市切實推進水產職業教育。(六月)

馬歇爾，司徒雷登發表聯合聲明，宣告調解失敗，時局益緊。(八月十日)

美比基尼試炸潛水原子彈，威力未如預想之大。(七月二十五日)

美總統杜魯門准蔣萊士辭商務部長職，蔣萊士辭職後宣稱，仍將繼續和平運動。(九月十七日)

部令各省市增設職業學校。(十二月)

國軍進佔中共重要城市張家口，國府於同日頒佈國大召集令。(九月十一日)

美總統杜魯門准蔣萊士辭商務部長職，蔣萊士辭職後宣稱，仍將繼續和平運動。(九月十七日)

美總統杜魯門准蔣萊士辭商務部長職，蔣萊士辭職後宣稱，仍將繼續和平運動。(九月十七日)

教部分請專家，著名學校及國立編譯館等，積極編訂職業教材。(十二月)

中共及第三方面代表飛京商談和平。政府堅持中共方面提出國大代表名單，作為停戰條件。(十月二十八日)

中共毛澤東稱願以停戰及政協為基礎，與蔣主席合作。(一月二十九日)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教部擬在主要地區增設國立職業學校多所，以樹立示範設施。(十二月)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教部考核各省市職業學校，辦理情形。(十二月)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政府拒絕第三方面所提之綜合會談方式

，和談不成。(十一月六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中美商約。(十一月六日)

中共答覆政府八點意見正式提出。(十一月八日)

國民大會開幕，中共，民盟，民社黨及若干社會賢達，均不參加。(十一月十五日)

內戰全面擴大。(十二月)

北平美軍強姦北大女學生沈崇，各地學生罷課遊行，並組織抗暴聯合會。(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大分組審訂憲草，重要各章則均被修改，第一條改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主共和國」。審訂後由大會通過。大會於本日閉幕。(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主同盟第二次中央委員全體大會，在滬開幕。(一月六日)

魯南國共會戰，共軍攻佔棗莊。(二月二十日)

中共發表重要聲明，對於本年一月十日以後之政府借款及條約表示不承認。(二月一日)

金價大漲，政府於本日宣布限制黃金自由買賣，並限制美鈔在市場之自由流通。(二月十六日)

月二十日)

美政府要人范登堡及貝爾納斯主張美對蘇取強硬政策。(十二月十日)

美普選，共和黨獲勝。(十一月六日)

英工黨一部分議員，反對政府外交政策，掀起開潮。(十一月十四日)

聯合國大會宣告結束，普選裁軍及召回法郎哥西班牙首席使節二案已通過。(十二月十四日)

美，英，蘇，法四國外交次長會議，在倫敦揭幕。(二月十四日)

美，英，蘇，法四強外長會議，公布五國和約最後條文。(二月十七日)

美商務卿馬歇爾首次招待記者，闡明美國外交政策。(二月八日)

國 民

本社舉行專家會議，討論職業學校化工科課程及設備標準，普通中學職業指導，職業補習學校教材等問題。(二月十日)

本社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允可，由本社保送學生赴該校留學，本社將進行選送。(二月)

本社徵求贊助社員。(二月)

本社請狄君武監事代表本社出席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三月十九日)

英國文化委員會英語研究部顧問特萊克氏來華補助英語教學。(一月)

教育部頒發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月)

教育部着手編纂第二次教育年鑑。(二月)

教育部召開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會議。(二月十二日)

教育部舉行修訂中學課程討論會議。(二月十四日)

中央博物院改聘王世杰，吳稚暉，翁文灝，胡適等十五人為第三屆理事。(二月十四日)

教職計劃充實各職業學校之教學實習設備，藉以增進教學及技術訓練之效率。

(二月)

教部修訂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辦法。

(三月)

國防部規定醫師，藥劑師等服役徵調及醫士學校學生受訓辦法。(三月)

(二月)

教育部組織接收敵偽文物統一分配委員會。(二月)

規程。(二月)

教育部向美訂購收音機千架，配發各校。

(二月)

東北台灣兩教育視察團返京。(二月)

教育部訂頒「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要點」。(四月)

行政院長宋子文辭職照准。蔣主席暫兼行政院長。(三月二日)

台灣發生騷動。台北基隆等市混亂。(三月二日)

王外長發表聲明，反對莫斯科四外長會議討論中國問題。(三月十二日)

美金債券開始發行，總額四億。(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宣布改組，公布全部名單及組織法。孫科任國府副主席，仍兼長立法院。(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人選全部發表，張羣任院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結束。(四月二十四日)

萬元大鈔發行，各地物價益高。(四月二十四日)

莫斯科英、美、蘇、法四國外長會議開幕。(三月十日)

美擴大防蘇政策，貸款援助計劃，遍及東歐各國。(三月十六日)

莫斯科外長會議，交換中國局勢情報，馬歇爾備忘錄公布，駐華美軍定本年六月初撤竣，且兵一批應邀繼續留華。(四月四日)

外長會議美英主張改變德波現存國界，蘇外長堅持波茨坦會議決定。(四月)

締結四強防德公約，蘇聯原則上準備考慮。(四月十六日)

莫斯科外長會議草率終場，下次會議將在倫敦舉行。(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三十周年宣言

一、吾人積三十年從事職業教育的經驗，認為吾人自始所採之途徑，與所懸之願的，即發展人類生活知能與服務精神，以達到「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在此使命上雖未獲得百分之一之成功。但此途徑與願的，經世界急激的演變，愈信吾人所認識是正確的。人類對於這些是急需的。吾人矢願繼續努力，尤願繼起者不斷努力，以期最後獲得完美的結果。

二、吾人認為人類幸福，將建築於科學進步之上，同時須使科學為民生利用而發展，今後「原子能」不再用於殘殺人類之戰爭，而用之於增進生產。吾人自始即以增進世界與國家生產力為主要目標之一，願以科學之發展，為改進人類經濟生活之基礎，尤願以仁厚，公平，合作，正義感，責任心，與生活整飭，為服務精神之基本條件，以此精神，來發揮科學功能，使世界於和平中獲得進步，因以增進社會生產，而個人亦因以樂業。

三、過去政治未克與吾人工作充分配合，實為工作成功之一大障礙。吾人堅信對於青年，從事於自動與自治的基本教育，養成其自立的合作的生活能力，祇有這樣，才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吾人有至濃厚的國家觀念，至忠誠的全人類幸福之新求，與三十年不已的用力，以此配合政治的促進，繼續奮鬥，於建築世界秩序上，將不失為有價值的努力。

四、吾人深信人類根於其天賦之各種才能，如果被所採取修學與就業的途徑，能與之為適切的配合，不惟個人奠下幸福的始基，其於社會必且有更多更遠大的貢獻，以故青年時期，尤其在初中標準年齡時的就業就業指導，在教育上實為必要的前驅的工作，而高中分科與大學專科，如就指定的途徑，使學與習一貫地進行，實為理想的教育過程若干種中間的一種，吾人矢願於此繼續盡力。

五、吾人敏感於勞動者生活之艱苦，與不勞動而生活優越，雙方享受之不公平，矢願對於占全民多數之勞動社會，施行適於其生活的教育，俾增進其自身能力，挾破社會習慣性的壓迫與鄙視，同時亦不至日歸棄其勞動生活，以期社會於安定的秩序中，獲得公平的生活幸福，並促成社會之進步，此為吾人認定的未來的課題。

內、吾人嘗從事於農村教育，因發見農村生活單簡，習慣於混合的方式，故主張政治與教育，在統一組織下進行，以期農村整個社會之改進，自經八年對日抗戰，政治上經濟上情勢不無遷變，要求的條件，今昔有異致，吾人仍願獲得機會，斟酌適當的方式，繼續努力。

七、自經八年長期苦戰之結果，發見婦女失偶失業者特多，失偶之結果，直接影響於人口，在民族主義的政治上，應認為重大問題，此際姑不具論。顧念此時急須擴大婦女職業教育與訓練，使全國未被人平等重視的半數可憐國民中之尤可憐者，盡能自力謀生，兼予以精神安慰，此在政府應定為當前急要措施之一，吾人亦願就能力所及協助之。

八、吾人認為戰後傷殘者教育，在入道主義上，在民主主義上，政府急應為有效的措施，吾人亦當量力協助進行。尤以戰後失業人夥之激增，實為社會嚴重現象，認為一方急須停止內戰，整飭政紀，增進生產事業，擴大就業機會，以容納失業人民，同時須加強職業訓練與指導，以適應需要。

九、自大西洋憲章，在政治上提出保證生活不虞匱乏之要求，而經我批准之聯合國憲章，亦有「促成大自由中民生之改善」，與「促進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規定，吾人感到過去人民生活是箇人問題，今後使人民不虞匱乏，乃是民主政府必須盡的責任。過去箇人獲得職業是一種機遇與幸福，今後乃是現代化國家一箇公民應享的基本自由權利，彌感今後教育，必須基於新的認識與政治方針配合進行，吾人願繼續努力，使全民獲得自立與合作能力，使世界一切資源，為全民應用，最近讀新教育同志會國際會議宣言，吾人尤願起而響應，共同建立仁厚公平的世界秩序，來追求和平之安全；和平不可分裂，生活安定，有其基本因素，匹夫有責，始終以之。

黃炎培 楊銜玉 孫起孟 沈嗣莊
江恆源 何清儒 賈觀仁

中華職業教育社三十年簡史

楊銜五

本社成立於民國六年五月（公元一九一七年），時教育家先進蔡元培，黃炎培，蔣夢麟，郭秉文，實業界先進錢水銘，宋漢章，聶雲台，穆藕初諸生鑒於當時教育與社會不相聯繫；畢業學生因缺乏職業訓練與素養，每不為事業界所重視。而事業界一本成法，各種生產事業無由改進，遂共同發起社，以期補救。斯議一起，即獲全國多數明達之士所贊同，遂於是年五月六日在國內工商教育重心點之上海宣告成立。當時揭舉三大目的：

一、為個人謀生之準備。

二、為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

三、為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

共事業亦揭舉二端：

一、推廣及改進職業教育。

二、改良普通教育為適於生活之準備。

其所以中華命名者，一切措施，期適合於中華國情中華民族性，而達到中華民國之自立自強。社之組織，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外，關於設計，督辦經費，屬於辦事部。執行社務，屬於辦事部。民國十五年，又有評議會之成立，分負設計之責。成立之初，推黃炎培以董事會辦事部主任主持社務。嗣黃先生以籌募基金赴南洋，由沈恩孚先生代理主任。此轉立初期之大槪情形也。

社章規定：每年舉行社員大會一次。二十餘年來，曾在上海、蘇州、鎮江、南京、武漢、北平、杭州、福州、南昌、圓封、青島、成都、等處先後行，會期以三日為度。間有延長者。除社務討論外，並有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同時舉行。而最初幾次年會，如在上海、武漢、北平、南京、並舉行羣區聯合之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

本社既成立，一面致力於研究，出版等推行工作，以倡導職業教育，於是有一「教育與職業」月刊之發行；並有若干表冊之編譯。第一時期，主持此工作者為蔣夢麟先生。一面從事於實際試驗，以樹全國風聲，翌年遂有中華職業學校之設立，首任校長為顧樹森先生。

中華職業學校既負實驗之使命，其設科教學訓練實習等，均不能不有相當之設施。設科則根據調查結果，時代需要，先後設有鐵工（後改機械），

木工、縫紉、鈕扣、商業、土木等科，並應時代之要求，曾設有留法勤工儉學及染織師範等科。訓教則注重自治，有職業市之組織。實習則有織工，蠶繭，錫扣，木工等工場。商業則有商店，銀行，規模雖不甚大，而難卸器具。因戰校之經費過鉅，乃有民國十一年抬高校值之發行。此一時期，披荆斬棘，籌備極備，主持社務者之艱苦備嘗非筆墨所能盡述，其先後長校者，顧先生後，有黃伯懋，潘文安，姚頌馨，趙師復，賈觀仁諸先生。

十一年為提倡女子職業教育，在南京設女子職業傳習所。與三友實業社合作，設織襪織巾縫紉三科，來學者甚為踴躍。至十五年冬，因戰事停止。十二年以許唐儒篤夫人捐資田諸設女子職業學校於鎮江，由冷觀秋先生主持籌備。是年秋季即告成立，先後設有蠶桑家事師範等科。直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而停辦。

推行職業教育，必須有兩種補助教育。一為職業補習教育。本社於民國十年，即在上海開始。為此兩大運動時，風氣未開，成效未能顯著，但今日職業指導，已為全國上下所重視。本社職業指導所，亦已遍設於大後方之重要都市。補習學校除本社外，亦如雨後春筍，蔚成一時風尚，未始非當時啓其端也。

民國十四年秋，本社以建國事業，應自建設農村始。因與國立東南大學農科，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合組江蘇崑山徐公橋鄉村改進試驗區。十六年，國民革命軍興。東南大學等三團體退出，由本社獨力辦理。自十六年經「一二八」「八一三」諸役，徐公橋農村改進區之民衆，對於國家存有不少之貢獻且有壯烈之犧牲。此一段史實，當另為記載。自徐公橋區試驗略有成效，附近地方政府與地方人士起而委託本社代辦者有：江蘇鎮江之黃墟，吳縣之杏人橋，浙江長興之溪口鎮，餘姚之諸家橋等。本社於民國二十二年以徐公橋試驗期滿，交於地方自辦。移其人力財力，再度試驗於上海近郊之趙家橋，名曰馮郊農村試驗區。先是以鄉村人才之缺乏，曾於徐公橋高中以上程度曾辦地方事業之優秀人才，設備講習所以研究探討有關農村改進之理論與方法。畢業者十人，派郊農村改進區成立，仍依前制延長修業期，辦農村服務專修科，簡稱農學團，畢業者三十餘人。主持此項工作者，陸叔昂黃齊生兩先生為最久。

民國十六年春季，國民革命軍初抵上海，秩序未定，本社曾遭暴徒搗亂不久漸復原狀。本社與所屬事業，仍能維持不斷。而於職業指導補習教育尤加緊推行。十六年秋，乃有上海職業指導所設立。是為吾全國之勳舉。主持其事者為劉湛恩潘文安兩先生。補習學校則於普通夜班之外，更設立晨班，午班及函授班。受學與受指導者踴躍非復十年前可比。民國十七年時局安定，辦事部主任黃炎培先生以國事與社會事業奔走不遑，辭職，專任常務董事，推選江復源先生繼任，仍由衛玉副之。社務日漸開展。於十七年冬，設南京辦事處。二十五年夏設武漢辦事處，均附設職業指導所與補習學校。

本社出版事業自稱立時，即為注意。在民國十四年冬，為指導青年職業修業起見，乃有生活週刊之發行。至二十一年而該刊分立。其時「九一八」

事變已作，本社應社員暨一般青年之要求，乃有救國通訊之發行，旋即改為國訊旬刊，以迄今日。此刊物為一救綜合性之刊物。至於教育與職業月刊，暨職業教育叢書，雖業指畢業書等仍陸續出刊。至三十三年統計有二百五十種。主持此事者先後有秦翰才都恩潤何浩儒陳運善諸先生。

民國十九年，董事會以中華職校早有固定校址，而本社尙付闕如，乃籌備建築本社所於上海法租界華龍路之轉角。屋高六層，占地七分，兩面馬路，前臨公園，環境幽靜，交通便利，為上海最理想之文化教育地位。總辦辦公室會議室圖書室陳列室以及教室宿舍等均全，至二十六年冬，國軍西撤，本社內遷，不得不與此巍巍大廈暫別。

二十六年冬，本社所在地上海既為敵人所侵入，乃有西遷之舉，幸先時本社與中華職校之重要文卷圖書機械儀器，由職校校長賈觀仁先生暫運至武漢。既而首都亦告警，同人集於武漢，議定由黃炎培先生與衛玉桂桂設社，江恆源賈觀仁兩先生入川在渝設校。得兩省當局與社會之贊助，於二十七年春社校在桂渝分別成立。並在渝設四川辦事處，同時黃江兩先生與冷樂秋先生在漢口發起組織江蘇青年工讀團，濟助失業之流亡青年。旋以武漢地坂前線，遷於湘西辰谿之開市，團友有二百餘人，至二十九年春結束。

二十八年春，召開工作討論會於昆明，議決總社遷渝。於桂林設廣西分社，先後主任為陳重寅夏孟鄒兩先生。於昆明貴陽分設雲南貴州兩辦事處，遷四川辦事處於成都。雲南辦事處主任先為喻兆明先生，繼為孫起孟先生。貴州辦事處主任為曾俊俊先生。四川辦事處為陸叔昂先生，繼為唐世銓先生。分社與辦事處均辦理職業指導所，補習學校及其他戰時服務。如為榮譽軍人失學青年及難民服務等。

二十八年夏，中華職校渝校實習工廠為敵機炸毀，警報頻仍，感受威脅，乃遷校於江北黃桷坪。同時在白沙沱籌款購地，自建校舍工廠，共占地二〇九畝，房屋二百餘間，至三十三年各科集中於白沙沱新校舍，幾年來辛苦經營，以置校長之力獨多。

三十二年本社董事評議兩部重辦選舉。奉令改為理事會與監事會，仍設辦事部。五月六日，本社二十六週年紀念日，第一任理事會聯席會議議決設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先遣機械，工商管理二科，於三十三年春季始業。首任校長推江恆源先生擔任，同時為推行邊區職業教育，在川北瀘縣設都江實用職業學校，先設農藝一科，亦於三十三年春季開學，首任校長推沈肅文先生擔任。

三十三年秋，中華職校大禮堂與實習工廠為暴風摧毀，由校董會與校友會分任募款二百萬元，重新建築，越半年落成。是年冬，復設西康辦事處於西昌，亦從辦理職業指導與補習教育入手，蔣宗仁先生為主任。十四年春，為湘桂戰時失利，逃至川省之難民共來，受社會部與美國救華會之委託，辦湘桂難胞服務部。又代中國標準鉛筆廠，大明大成紡織廠，辦職工教育事宜。社會部改職後社會安全計劃委員會，聘本社黃常務理事相喻兩總幹事為委員，是年八月抗戰勝利，理監事會決定籌備復員推衛玉先赴上海接洽準備。

三十五年二月黃常務理事等自渝飛滬，於十二日舉行理監事及職業學校校董會，社員聯誼會，總社乃正式宣告復員。賈觀仁先生復任中華職業學校校長。七月中華工商專科學校，亦由渝遷滬，勘定校址。於九月招生開學。仍推張岳軍（莘）先生爲董事長，遴聘沈嗣鼎先生爲校長，復員工作，至此報告就緒。

本社三十年來所辦事業，以單位計何止數十，至今日止則有二十五。中間屢經艱險，幸免隕越者，實賴社會明達與歷任董事理監事及校友校友之支持，如逐年逐事詳細敘述，非萬言可盡。茲僅記其大略。